

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 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 AND GENERAL LAND-USE PLAN
OF YUEPU TOWN, BAOSHAN DISREICT,2017-2035

THE SPECIAL PLAN FOR THE NEAR-TERM KEY PUBLIC INFRASTRUCTURES

公众读本

前言

PREFACE

月浦镇地处上海市东北部，东临长江入海口，南接杨行镇，西连罗店镇，北与宝山工业园区、罗泾镇相邻，镇域面积 45.3 平方公里。

月浦因水而名，境内水网纵横，练祁河、马路河、杨盛河、顾泾等河道密布，总体水质良好，是未来不可多得的生态景观资源。月浦镇建于宋，盛于明，自古人杰地灵，文化资源丰富，尤其是锣鼓艺术堪称一绝。近年来，月浦锣鼓经过不断创新和完善，逐渐成为宝山乃至上海的优秀民间艺术形式。

月浦镇是宝山区对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镇，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位于镇域南部的郊环 G1501 连接沪杭、沪宁等高速公路；蕴川路、江杨北路直通市区，地铁三号线在镇区设站。水路交通连接各地，北邻华东地区最大的散货集散地——上海罗泾散货码头，东有通往崇明的要塞——崇明车客渡；内河有通航 100 吨级船只的六级航道杨盛河和练祁河。航空交通快速便捷，镇中心区距虹桥机场仅 30 分钟车程，距浦东国际机场 60 分钟车程。月浦镇也是上海重要的能源基地，石洞口电厂和石洞口煤气制气厂位于镇域东部。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宝钢的落户，月浦逐渐成为上海的工业重镇。近年来，月浦镇经济发展良好，除去宝钢，三产增加值已超越二产。月浦镇区、沈巷社区和盛桥社区已初步形成了组团中心。2016 年，月浦镇常住人口 15.1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 38.2 平方公里，其中宝钢现状建设用地 21.1 平方公里。

随着上海进入资源环境紧约束的发展新常态，作为工业重镇的月浦直面转型发展的挑战，生态环境面临巨大考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货运交通的干扰等问题亟待解决。

对接“宝山总规 2035”，月浦镇需要探索一条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一个城乡统筹、设施完善、产业蓬勃、生态宜居的特色滨江城镇。

目录

CONTENTS

| | | | |
|--------------------|----|----------------------|----|
| 总则 | 2 | 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 38 |
|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4 | 第一节 公共服务..... | 40 |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5 | 第二节 住房保障..... | 44 |
| 第三节 规划效力..... | 6 | 第三节 公共空间..... | 48 |
| 第四节 重点关注问题..... | 7 | 第四节 综合交通..... | 55 |
|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 10 | 第五节 环境保护..... | 58 |
| 第一节 发展目标..... | 12 | 第四章 近期实施..... | 60 |
| 第二节 发展战略..... | 13 | 第一节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 62 |
| 第三节 镇村体系..... | 16 | 第二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 63 |
| 第四节 空间布局..... | 19 | | |
| 第五节 产业布局..... | 22 | | |
|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 26 | | |
|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28 | | |
| 第二节 生态空间..... | 30 | | |
|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 32 | | |
|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 34 | | |
|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 36 | | |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Baoshan District in Shanghai. The district's boundary is outlined in white. A specific area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district, Yuepu Tow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text '月浦镇' and '45.3平方公里' is overlaid on this red area. The text '宝山区' is overlaid on the rest of the district. The background shows a mix of urban buildings, green fields, and a large body of water at the top.

月浦镇
45.3平方公里

宝山区

总则

GUIDELINES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Scope&Term of Planning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月浦镇行政辖区，东临长江入海口，南接宝山区杨行镇，西连罗店中心镇，北与宝山工业园区、罗泾镇相邻，总面积为 45.3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 年 -2035 年，其中：

近期：2017 年 -2020 年 ； 远期：2020 年 -2035 年。



规划范围图

第二节 规划依据 Planning Basis

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2006年）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GB50137-201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上海市区（县）、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标准》（DG/TJ108-2101-2012）

《上海市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试行）》（2018年）

《上海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成果规范（征求意见稿）》（2015年）

《上海市村庄规划编制与管理导则（试行）》（2014年）

国家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

《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上海市农业布局规划（2009年-2020年）》（沪府〔2012〕30号）

《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沪府〔2016〕17号）

《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宝山区及各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上海市宝山区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5）》

《宝山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沪府规〔2015〕189号）

《宝山区月浦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117号）

总则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盛桥社区 BSP0-2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5〕82号）

《宝山区沈巷社区 BSP0-2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沪府规〔2014〕163号）

《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7〕51号）

《宝山区 BSP0-1004 单元（原上港十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沪府规〔2015〕86号）

《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月浦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关于《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35）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沪规土资总（2017）591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村庄规划》（宝府〔2015〕15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村村庄规划》（宝府〔2018〕27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沈家桥村村庄规划》（宝府〔2018〕28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月狮村村庄规划》（宝府〔2018〕29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段泾村村庄规划》（宝府〔2018〕39号）

第三节 规划效力 Planning Authority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本镇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下位规划的编制依据。下位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明确的镇域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公共空间及各项设施安排等，并按照单元规划的直接指导进行深化。下位规划应在符合单元规划确定的整单元用地规模和结构、功能布局、建筑总量、空间形态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如对上述内容进行跨单元平衡的，需同步编制跨单元平衡方案。下位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地，在满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用地布局和建设规模进行深化。

城市开发边界内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情况需要对项目选址和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的，在满足单元整体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外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含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是建设项目和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情况需要对项目选址和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的，在满足单元整体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村庄规划或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第四节 重点关注问题 Key Issues

1. 城镇地位有待提升

月浦镇伴随着宝山和宝钢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集镇—产业配套城区—滨江新市镇的定位，城市综合功能发展迅速，镇区已经形成一定的服务集聚性，基本达到区域组团中心的高度。近年，月浦正面临着新的转型发展要求。

“宝山总规 2035”明确月浦镇是宝山北部罗店城镇圈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海市连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镇，承担着上海北部对外交通走廊的重要职能。未来，月浦必须在新的发展趋势下，与上海市、宝山区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对接，明确功能定位；与罗店、罗泾两镇协调好关系，三镇联动；与紧邻镇域南侧的吴淞市级副中心相互呼应，协同发展。



区位示意图

2. 多组团格局缺乏统筹拉动力

受现状大工业和大市政用地影响，城市空间结构不够清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混杂。

蕴川公路和月罗公路的过境交通对镇域空间造成割裂，生活片区形成“一镇两社区”的独立组团格局，且组团呈现内向自生发展的态势，缺乏联合互动的统筹动力。

同时，现状“一镇两社区”三个独立组团已经初步形成了组团中心。但组团中心用地较为分散，功能不够强化，辐射力度较弱，组团中心地位不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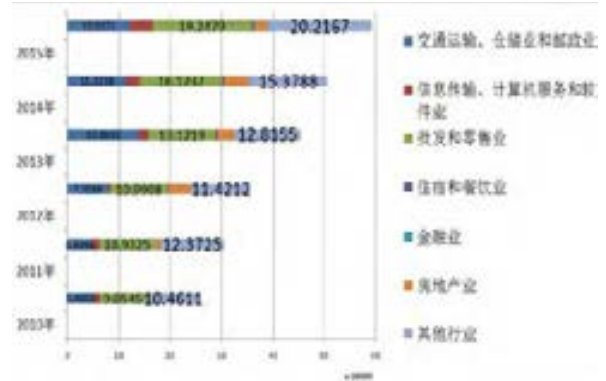


组团格局

3. 产业核心带动力不足

月浦二产结构相对单一，技术和人才集聚力较弱，极易受钢铁化工行业波动影响。高端产业未有大发展，产业发展竞争力逐年下降，未来产业转型势在必行。

现状产业结构已明显优化。但三产服务业相对低端，以一般生活性服务业为主，附加经济值相对较低，尚未形成核心拉动力，难以形成区域竞争优势。



月浦镇三产变化比较图

4. 交通存在短板

现状各组团内部路网相对完善，但组团间缺乏成体系的联系道路。整体路网密度和道路间距与国家标准存在差距。

现状客货运混行，货运交通量巨大是月浦镇主要的交通特征，尤其以蕴川公路和月罗公路为代表。

轨交末端交通问题突出，3号线末站的衔接与换乘问题较为突出。



月浦镇道路现状图



月浦镇月罗公路

5. 进入存量发展大背景

近十年来，月浦镇发展迅速，人口和用地规模增速超过预期，人口和用地规模均已超出规划预期。城市未来的发展步入存量转型的新阶段。

由于建设用地天花板和工业用地占比大的双重限制，导致月浦城市功能不够完善，宜居性较差，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所不足。未来的发展不仅要避免盲目扩张型的发展节奏，更应有重点的改善提升。



月浦镇公共服务现状图

6. 生态品质打造需要加强

受宝钢工业基地和月浦工业园的影响，月浦镇工业与居住用地较为混杂，两者间未建成绿化隔离带，工业对居住和城市生活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同时，滨水生态空间品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月浦作为一个紧邻长江的街镇，以及自身具有的水脉基底，都未得到特色挖掘。现状滨水岸线中绿地所占比例过少，大多为工业岸线。这些都成为特色空间打造需要改善的问题。

郊野地区生态资源没有得到良好的利用，月浦中西部郊野地区存在大量低效工业用地，对于未来的生态保育和农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月浦镇公园绿地现状图



月浦镇滨水空间现状图

An aerial night view of a modern city skyline.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tall, illuminated skyscrapers with a grid-like facade, surrounded by lower-rise buildings and green spaces. A multi-lane highway with traffic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overall scene is lit up, suggesting dusk or night.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CHAPTER ONE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第一节 发展目标

PLANNING OBJECTIVE

第二节 发展战略

DEVELOPMENT STRATEGY

第三节 镇村体系

TOWNS AND VILLAGES SYSTEM

第四节 空间布局

SPATIAL LAYOUT

第五节 产业布局

INDUSTRIAL LAYOUT

第一节 发展目标 Planning Objective

1. 发展愿景

“生态和谐，多彩月浦”。

2. 发展目标

上海北部 “产、城、乡、人、文”
相融合的生态宜居新市镇。

3. 分目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三融”

• 产城融合的重要实践区

月浦镇是上海北部辐射北沿江方向、对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是上海市重要的精品钢生产基地，“上海制造”品牌的重要战略承载空间，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特色的产业新镇。

• 城乡融合的引领示范区

宝山北部罗店城镇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宝山区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区。

• 水绿融合的宜居新市镇

锚固水绿交织的生态格局，注重自然与人文要素的融合，打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滨水新市镇风貌；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的综合服务体系，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社区空间，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第二节 发展战略 Development Strategy

1. 塑心织网，空间重构

• 十字塑心，多组团构建城乡结构

根据现阶段组团分散且中心偏置一隅的特点，依托蕴川路和马路河重新塑造城乡十字发展链，加强外向联动性，并形成多组团的核心区，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深化组团内部的原生动力。



• 水绿交融，塑造区域生态绿网水脉

依托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形成穿插社区组团之间的郊野生态绿基，结合社区内公园开放空间的建设，开放宝钢沿江岸线，同时依托练祁河、马路河构建功能复合的生态网络格局，共筑区域生态水绿网。



2. 生态质慧，乡村振兴

• 生态引领，一三产融合

按照生态引领，产业为基的发展理念，促进一三产融合，融田园观光、生态餐饮、科普教育、蔬果采摘、文创办公、亲水活动、婚庆休闲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质慧乡村。



• 乡村振兴，品质生活

梳理城市开发边界外各类用地建设情况，推进减量化工作，优化郊野地区环境品质；落实保留村建设，撤并上楼人口保障就近动迁安置；统筹农村各类配套设施，兼顾农村居民生活的改善。



3. 创新驱动，产业转型

• 存量转型，逐步探索存量工业用地转型模式

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存量更新模式，鼓励条件成熟的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优化，合理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引导产业园区与周边居住、服务功能的融合发展，提升职住平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促进生活、就业、休闲融合发展。

• 依托基础，创新驱动，打造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及高端服务业三核鼎立的产业体系

依托宝钢精品钢基地，继续深化精品钢产业。同时，关注环境经济，修复区域生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依托人才引进，实现产业创新，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基地。

依托现状物流产业基地，发挥月浦交通优势，打造高端物流产业园区。

联动镇区和郊野地区统筹发展，积极推动三产提质，打造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高端服务产业，形成区域核心拉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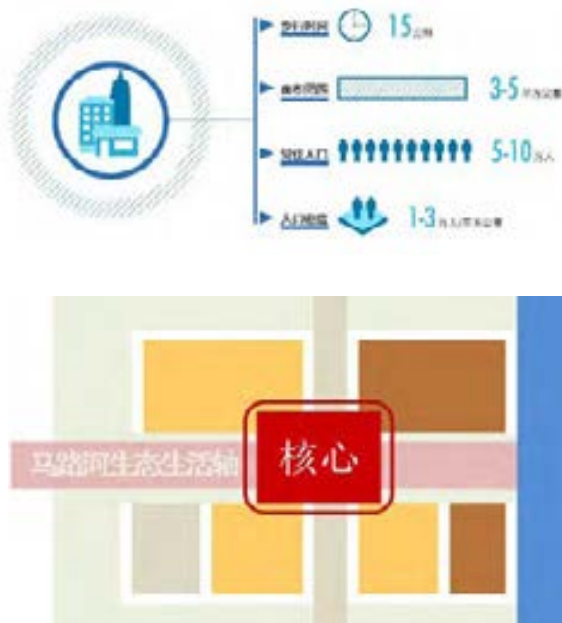
4. 存量盘活，社区复兴

• 复合的地区中心，打造核心引擎

结合十字轴线，打造功能复合的地区中心，从而带动周边商业组团和居住组团的发展，提升地区整体的活力。依托马路河滨水绿化空间，结合地域文化元素，塑造地标公共空间，有机吸纳公众活动，延续地域文化精神，实现多样化的城市人文风貌。

• 便捷的服务体系，十五分钟生活圈

结合居民的出行特征，设置多层次、多类型的配套设施，各类社区设施便捷可达，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复合集约布局，并通过慢行体系相互连接，形成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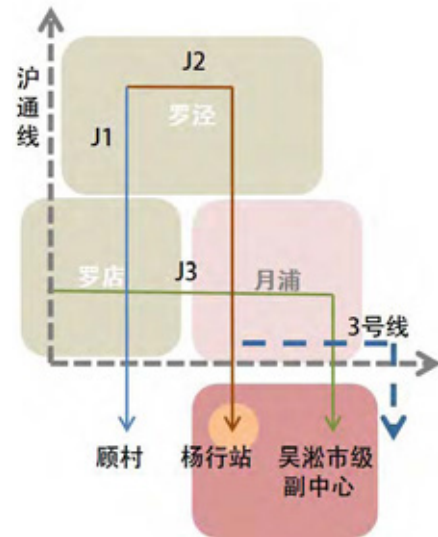
5. 交通突破，低碳优先

• 打破交通瓶颈，实现客货运分流

月罗公路公共中心段实现货运交通入地，地面道路承载客运交通，实现生活片区的无干扰发展模式。

• 构筑多层次、网络化的公交服务网络

突破轨道交通末端效应，完善网络公共交通体系的建设，一方面加强与罗店中心镇、主城片区、中心城区以及杨行枢纽站的联系，一方面完善区域内部交通循环，形成由市区线、局域线、常规公交三个层次构成的公共交通系统。



第三节 镇村体系 Towns And Villages System

1. 体系结构

• 镇村体系：一镇、两社区、七村

月浦镇规划形成“镇区—社区—村庄”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带动区域城乡整体发展。

为落实深化上位规划中月浦镇在宝山北部罗店城镇圈的地位，加强与罗店中心镇的互动，规划进一步提升镇区和社区组团的能级，加强组团间的内部联系和外向拉动力；同时着力推动城镇化进程，引导镇域发展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聚，优化城市开发边界内各类用地的功能构成，加强产城融合度。开发边界外根据村庄规划的引导，对现状 14 个村庄进行撤并和保留，规划保留 7 个村庄，其余村庄人口逐步转移至城市开发边界内居住。

一镇——月浦镇区

月浦镇区是月浦镇发展最早，现状发育最为成熟的区域，是现状月浦镇域的核心，未来以生活居住、商业商办、公服设施等功能为主。是月浦镇未来城市发展集中的区域。总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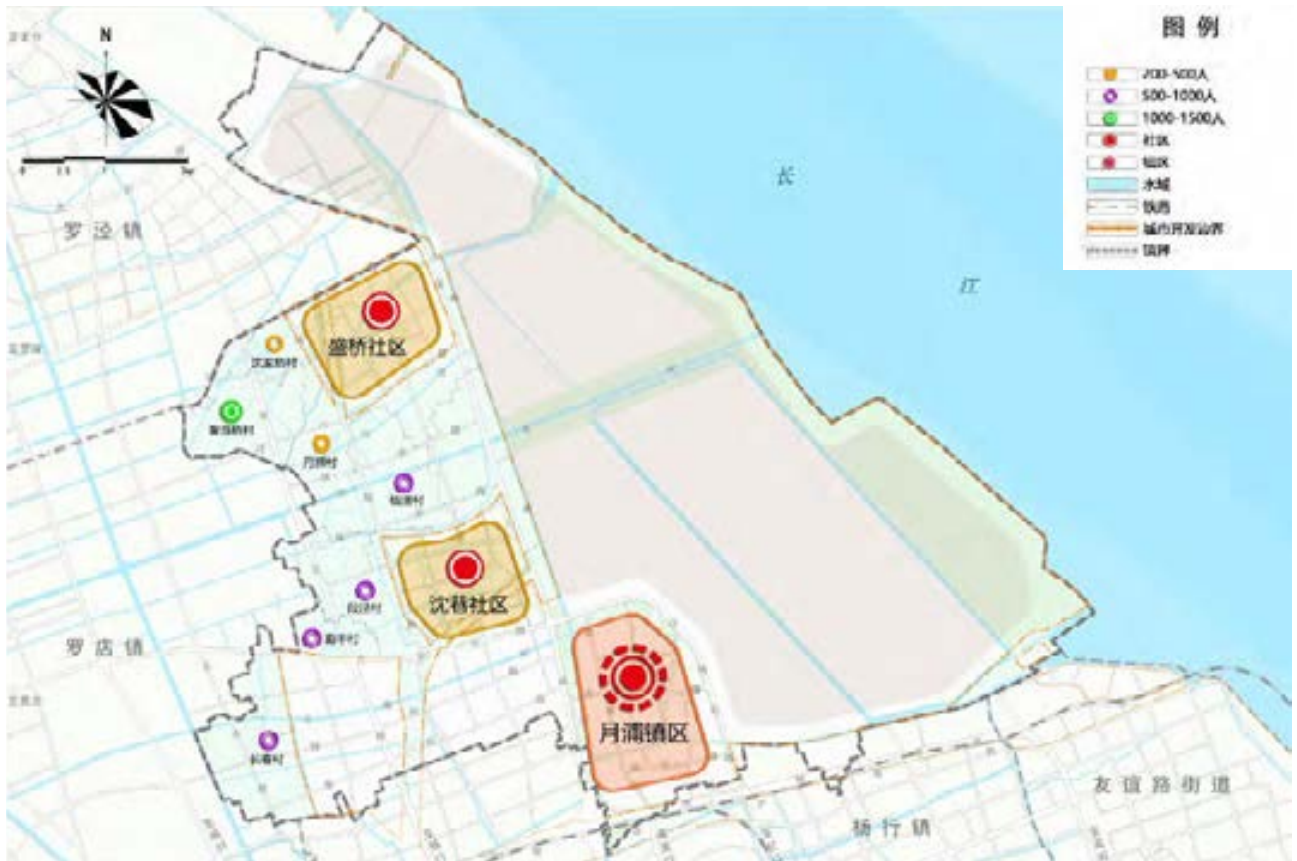
两社区——沈巷社区、盛桥社区

沈巷社区、盛桥社区是月浦镇的社区组团，未来以生活服务等功能为主。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

七村——保留村庄

城市开发边界以外，除规划保留的宅基地、工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廊道以外，以农业生产功能为主，兼顾生态保育功能。城市开发边界外现状 14 个行政村，规划保留 7 个行政村，范围总面积约 9.4 平方公里。

考虑现状规模、发展潜力、限制因素及保护村庄等要求，将村庄人口规模共划分为 3 个等级，即 0.02-0.05 万人（2 个），0.05-0.1 万人（4 个），0.1-0.15 万人（1 个）。



镇村体系规划图

2. 职能结构

结合村镇文化、自然、产业、区位交通等资源条件，选择最有利的职能类型组合作为镇和村的发展方向，以获得最好的社会效益需求出发，加强镇村优势互补，明确月浦镇区、社区及7个行政村的主要职能。

综合型城镇：月浦镇区作为地区的服务核心，除维持现状居住功能外，未来规划结合地区发展，进一步强化其产镇融合、配套设施、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等方面，以实现为地区服务和对外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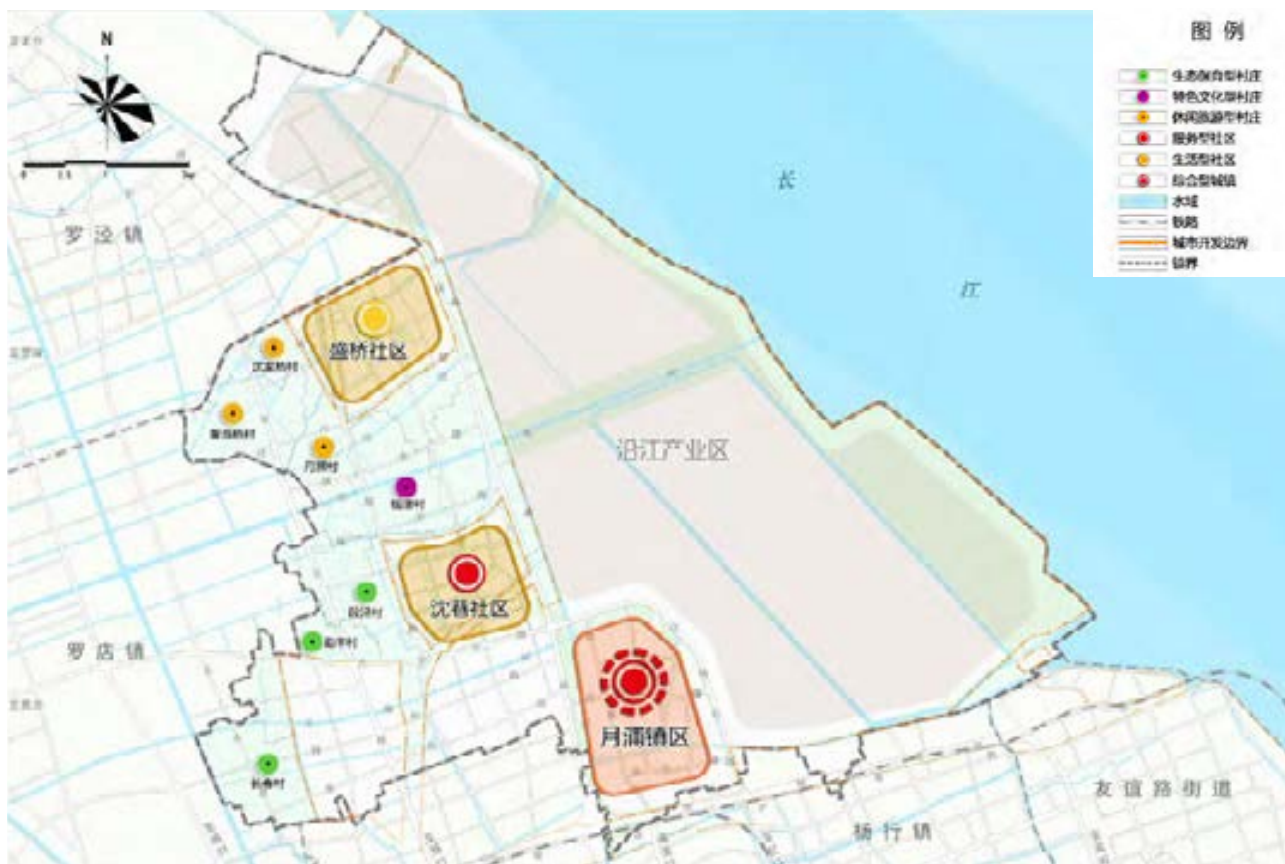
生活型社区：盛桥社区主要以维持现状居住功能，强化地区配套设施为主。

服务型社区：沈巷社区除维持现状居住功能外，未来规划结合地区发展，重点增加区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生态保育型村庄：长春村、段泾村和勤丰村位于练祁特定生态区单元，强调其生态安全格局的建设。

特色文化型村庄：钱潘村围绕自身文化、自然特色，强调文化保护和利用。

休闲旅游型村庄：月狮村、聚源桥村和沈家桥村围绕自身资源优势，结合村庄配套和交通条件，引导发展以郊野空间为载体的第三产业。



镇村职能结构规划图

第四节 空间布局 Spatial Layout

1. 空间结构：一心连十字，T字生水脉，产城共互生

• 十字——十字发展轴

蕙川路交通发展轴与月罗公路城镇发展轴构成的十字轴。对外向西联系罗店中心镇，南北沟通吴淞市级副中心与罗泾镇，对内串联周边城乡组团，是月浦镇镇域体系的核心发展轴。

• 一心——镇域公共服务中心

结合十字发展轴，融合月浦镇区和沈巷社区，将原偏于一隅的镇域中心往中部转移，依托规划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打造成月浦镇域未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功能高度集聚的核心区。

• T字——生态走廊

滨江以及练祁河T字生态走廊。未来逐步开放滨水岸线，打造滨水公共开放空间，结合重点区域设置节点，打造绿色、游憩等多功能复合的水绿生态走廊。



空间结构规划图

2. 土地使用

城镇工矿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内，规划人口和二、三产集聚，在土地使用上以城镇建设发展为主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35.8 平方公里。

其他建设用地区

指除城镇建设用地外的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郊野单元地区的规划市政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以及规划保留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和工业用地等。规划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集中度较高的片区，主要位于月浦镇西侧。总体划分 3 片区，规划总面积 2.6 平方公里。

其他农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外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建设用地区以外的区域。在土地使用上以农业、林业、果园等为主。规划总面积 3.7 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规划图

3. 功能布局

月浦规划五个功能片区。

• 月浦镇区

月罗公路以南，江杨北路以西，G1501 以北，蕴川路以东区域。是月浦镇中心社区，也是现状发展最为成熟的生活社区。未来仍以居住生活功能为主。关注社区更新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加快马路支河沿线区域开放空间的释放，同时关注区域内存量地块的转型，推进社区内炮库地块以及宝冶地块等用地的转型。

• 沈巷社区

月盛路以南、蕴川路以西、月罗公路以北、钱陆路以东区域。塔虹路西侧片区是近期重点建设区域，现状以村庄宅基地、农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未来将逐步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沈巷社区是规划镇域中心的承载区，未来以公共服务和居住生活双重功能为主。月罗公路沿线是镇区中心的发展轴，布置商业商务功能，发展轴东西向沟通罗店，远期可以对接宝钢区域转型。南北向塔源路-塔虹路作为功能发展带，集中布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社区活力的凝聚轴。沿局域线的周边区域，优先布置租赁房。

• 盛桥社区

石太路以南、蕴川路以西、月川路以北、钱陆路以东区域。云林路西侧片区是近期重点建设区域，现状以村庄宅基地、农用地和零星工业用地为主，未来将逐步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区域内农民动迁安置房的实施。盛桥社区未来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同时加快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

• 月浦战略留白区

位于镇区西南，沈巷社区以南区域，为月浦工业园区。按照市级留白战略，划为空间留白区域。用地由市级管控，建立动态评估实施机制，实施过渡期政策。

• 沿江产业片区

原沿江宝钢精品钢产业基地。未来仍以产业功能为主导，关注自身的转型升级的同时，打造沿练祁河生态走廊和滨水生态空间。

• 郊野生态片区

月浦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以农业生产功能为主，生态保育功能为辅。未来通过综合整治，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任务，打造 3 片基本农田保护区。

依据村庄规划，确定保留村范围，并对撤并上楼部分在开发边界内就近安置。

考虑月浦镇现状建设用地指标倒挂，且开发边界外存在较多建设用地，除保留村和零星工业用地外，对郊野地区的低效工业用地、宅基等实行减量化。

第五节 产业布局 Industrial Layout

1. 发展目标

聚焦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效率，形成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产业链。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盘活低效产业为依托，嵌入式培育新兴产业，全面推动月浦镇经济效益提升，将月浦镇建设成上海北部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培育与经济拓展的重要实践区，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特色的产业厚积的智造小镇。

2. 发展策略

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构建“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三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月浦产业链深度重构。

(1) 先进制造业

月浦镇制造业产业基础较好，形成了钢铁和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基于月浦的产业基础条件，发展先进制造业，巩固和提升现有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在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

(2) 现代服务业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引入高端现代服务业，完善生活配套服务，同时与先进制造业相互补充，良性互动，形成合理的产业体系。

(3) 现代农业

基于月浦农业规模布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形成“传统农业+乡村旅游”、“科技农业+观光旅游”和“休闲农业+田园度假”多种“一三融合”发展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农业产业链。

3. 产业园区布局

充分衔接“宝山总规 2035”“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用地”的产业园区空间体系，规划月浦镇形成“1+1+1+7”的产业园区布局体系。

1 个产业基地：宝钢精品钢产业基地。

1 个产业社区：石洞口产业社区（滨江新材料产业社区南片）。

1 个商业商务集聚区：以镇域公共中心为核心的商业商务集聚区。

7 处零星工业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保留的 7 处产业用地。



产业布局规划图

4. 产业发展引导

(1) 先进制造业

宝钢精品钢产业基地

宝钢精品产业基地总面积约 1423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基地内用于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工业用地规模约 1044 公顷。规划发展成为符合现代城市功能和生态环境要求的绿色环保工业园区，成为以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精品钢制造为主，集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的重要基地。

石洞口产业社区（滨江新材料产业社区南片）

石洞口产业社区总面积约 508.4 公顷，规划发展现代先进高端物流业，打造成为上海的国际供应链管理示范园区。

工业用地转型

规划统筹考虑 104 工业区块和 195 工业用地的产业功能整合，提升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用地绩效，锁定需长期保留制造业功能的区域。规划对 198 工业用地坚决实施减量化，确有需要保留的地块以零星工业用地进行控制，控制标准必须高于 104 工业区块和 195 保留工业用地的标准。保留的 198 工业用地在后续规划中做到独立目录管理，在确定总量的基础上做到图斑落地。

规划至 2035 年，月浦镇保留工业用地 168.9 公顷，占比 29%。

(2) 现代服务业

结合镇域公共中心，形成商业商务集聚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体验娱乐、大数据、金融商务等商业商务服务。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布局多个社区级商业中心，满足和促进社区居民综合消费。

(3) 现代农业

规划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蔬菜、果林和花卉等种植及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一三联动”发展，形成“传统农业+乡村旅游”、“科技农业+观光旅游”和“休闲农业+田园度假”多模式融合的乡村农业发展产业链。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CHAPTER TWO

COMPREHENSIVE LAND USE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BASIC FARMLAND

第二节 生态空间

ECOLOGICAL SPACE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CONTROL LINE OF CULTURAL PROTECTION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SPECIFIC POLICY AREA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Basic Farmland

1. 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宝山区及各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落实全区分解至各街镇的至2020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按照国土资源部审核通过的上海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划定月浦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8.6公顷（0.37万亩）。

2. 耕地保护

根据《宝山区及各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落实全区分解至各街镇的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确定月浦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413.3公顷（0.62万亩）。

月浦镇现有耕地面积342.4公顷。预计至2020年占用耕地10.2公顷，均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鼓励通过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基本按照“耕地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81.1公顷，其中土地整理3.9公顷，土地复垦77.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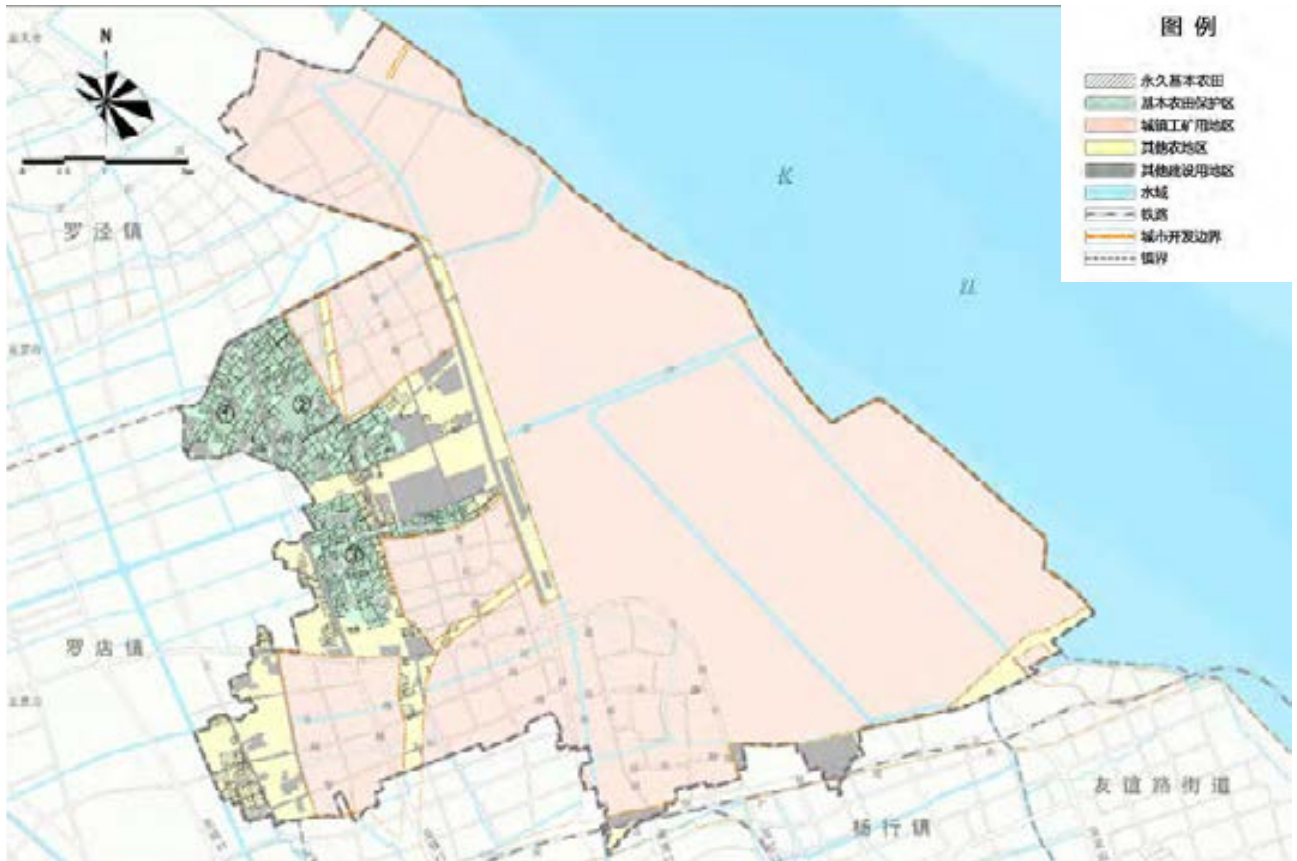
3. 远期保障

至2035年，结合月浦镇未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规划河道蓝线、道路红线、各类建设项目的落地，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进一步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布局，并明确耕地保有量任务。

4. 农业生产布局

月浦镇作为宝山区北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一般新市镇，是农产品生产供应的重要区域，现状农业生产布局以传统农业生产功能为主。

根据月浦镇农业生产发展现状，按照因地制宜、特色彰显、农业生产与生态保育协调发展、一三产联合协作的理念，形成以农业生产功能为主，生态保育为辅，休闲观光功能并重的农业生产布局。以保障蔬菜有效供给、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划定并建立蔬菜生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



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管制图

第二节 生态空间 Ecological Space

1. 生态空间

至 2035 年，月浦镇规划生态空间总面积 917.2 公顷。其中划定三类生态空间面积 455.6 公顷，四类生态空间面积 461.6 公顷。

三类生态空间包括城市开发边界外的永久基本农田、湖泊河道以及近郊绿环、罗蕴河 - 潘泾生态走廊和练祁河生态走廊等生态修复区。

四类生态空间主要包括开发边界内的湖泊河道、滨水绿带和练祁河生态间隔带等。

至 2035 年，通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农业结构调整补充林地和城市开发边界内公益林的建设，月浦镇森林覆盖率提升到 20%。

2. 生态网络

罗蕴河 - 潘泾生态走廊：镇域西南侧沿潘泾形成生态走廊，廊道面积 43.0 公顷，宽度按照 100 米 -500 米控制。

练祁河生态走廊：镇域中部沿练祁河形成生态走廊，廊道面积 88.4 公顷，宽度按照 100 米 -500 米控制。

练祁河生态间隔带：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廊道面积 109.1 公顷，宽度不小于 100 米。

近郊绿环：镇域南部沿郊环 G1501 形成绿环，廊道面积 71.1 公顷。

滨水绿带：沿长江形成宽度不小于 100 米滨水绿带。

3. 管控要求

三类生态空间划入限制建设区予以管控，禁止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四类生态空间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严格保护并提升生态功能。更注重生态品质的塑造，注重生态空间与市民游憩空间的结合。



生态空间规划图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1.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落实“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要求。依据上位规划要求，落实月浦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至 2035 年，规划城市开发边界规模 35.8 平方公里，锁定月浦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37.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约 303 平方米左右，不计宝钢和大市政区域建设用地总规模 14.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左右。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2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规模 2.53 平方公里，机动指标 0.65 平方公里。

至 2035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7.8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 150.5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 27.3 公顷。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2.9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内 18.2 公顷。

2. 管制分区

依据月浦镇土地发展划定现状已建区、规划新增区、限制建设区，月浦镇无禁建区。

• 现状已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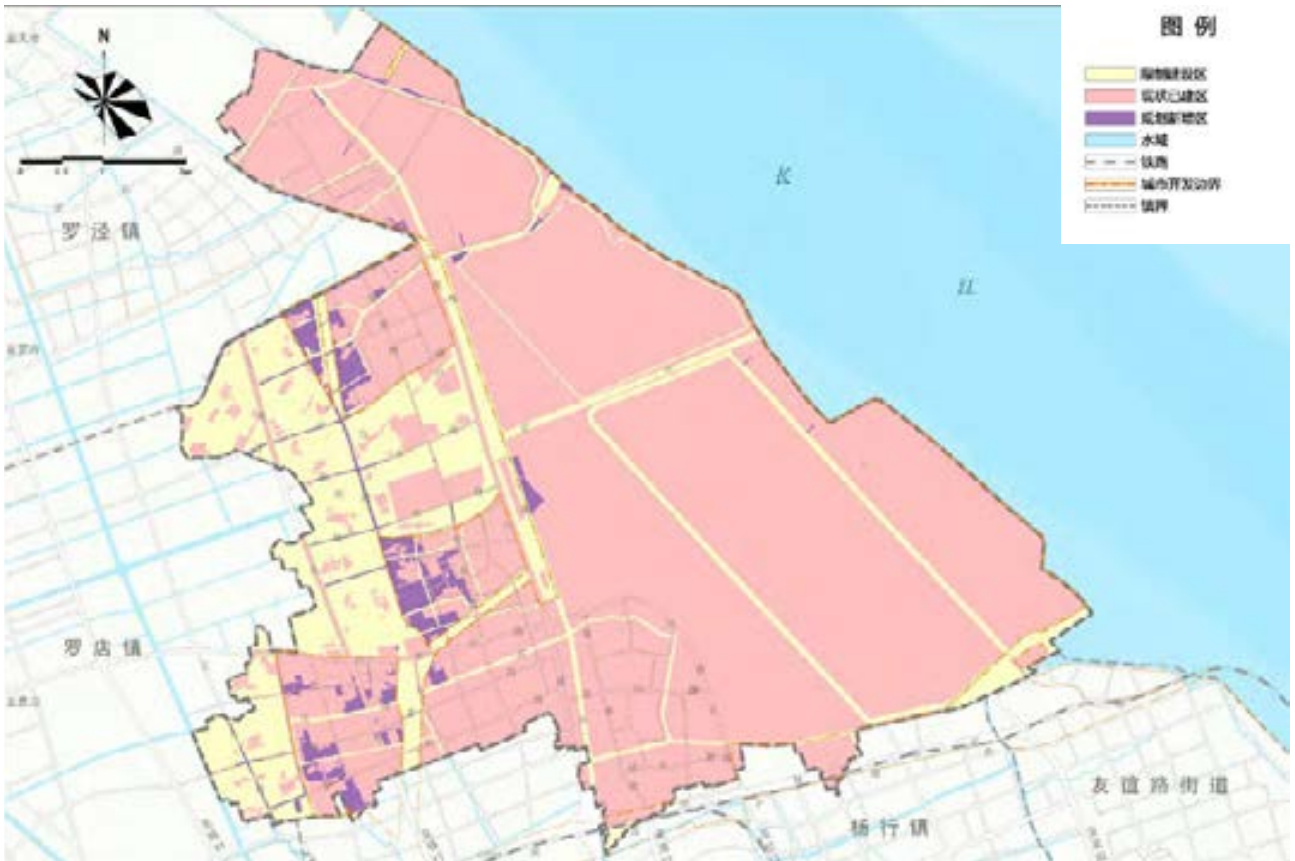
现状建设用地中规划保留的区域，面积共 3457.5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 3232.2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 225.3 公顷。

• 规划新增区

规划新增区均为通过对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用地减量化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共 177.8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 150.5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 27.3 公顷。

• 限制建设区

规划将现状已建区及规划新增区以外的区域划为限建区，划定面积共 894.6 公顷。



管制分区图

1 注：开发边界外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64.7 公顷。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Control line of Cultural Protection

1. 文化保护控制线

月浦镇内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共计 4.3 公顷。其中文物保护单位面积 0.6 公顷，文化设施面积 3.7 公顷。

2. 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

将现状的狮子林炮台遗址、聚源桥村碉堡和甘露寺 3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入文化保护控制线，严格保护。其中，狮子林炮台遗址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为 714 平方米，聚源桥村碉堡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22 平方米，甘露寺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为 5641 平方米。

将 50 年以上的现状建筑全部列入历史建筑名单，原则上不得擅自拆除。在对普查成果进行甄别基础上，明确风貌一般但对于保护地区整体风貌格局和特征有重要作用的现状历史建筑，作为保留历史建筑控制。

3. 文化设施集聚区

将现状月浦镇文化活动中心、盛桥电影院、盛桥文化活动中心 3 处文化设施和规划新增的 4 处文化设施用地划入文化保护控制线。其中沈巷社区新增的文化设施、盛桥电影院和月浦镇文化中心 3 处作为区级文化场馆。沈巷社区新增的文化设施作为对外展示文化特色的综合性文化场馆，具有文化创作与交流 and 地区物质文化遗产典藏展示传播等功能；月浦镇区的现状文化馆主要为地区非物质文化交流与展示；月浦镇区现状电影院和 2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主要满足镇区居民日常文化娱乐需求。



狮子林炮台遗址



月浦镇电影院



月浦镇文化馆



文化保护控制线规划图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Specific Policy Area

1. 战略留白区

规划落实“宝山总规 2035”的要求，结合区域性重要交通廊道、重要转型地区等，预留战略留白空间。划定月浦工业园区作为战略留白区，用地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根据“宝山总规 2035”，战略留白区由市政府管理，并建立启动机制。在动态评估基础上，开展研究工作，经市规委会审议，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导向和布局要求的，由市级相关部门会同相关区政府依法合规对战略留白区启动规划编制、审批的实施管理。



特定政策区规划布局图

2. 留白区远期发展策略

月浦战略留白区位于镇区与沈巷社区之间，从整个镇域结构来看，处于十字交叉的核心位置，北部紧邻规划的月浦公共中心，其地理区位对未来城市空间发展极为重要。规划结合月浦镇长远发展的需要，深化研究留白区转型发展的空间结构。

功能定位：打造成集高端制造、科技研发和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科技产业园区。

空间结构：一核一轴一带两片

一核：核心区。马路河以北、月罗公路以南，即马泾桥地区。规划建议将这部分区域转型成集合商业办公、公共服务休闲游憩多功能于一体的中心区，与月罗公路以北沈巷社区呼应，辐射月浦镇区、沈巷社区及周边地区。

一轴：马路河城市景观轴。马路河城市景观轴生于水脉，结合绿地公园的布置为区域带来生态景观、休闲娱乐等体验，是修复区域环境的重要助力。

一带：高压生态防护带。高压生态防护带以走廊为基底，建设林带。

两片：高压走廊以西区域以留白控制；高压走廊以东区域，由于地处沈巷社区和镇区之间，是沟通两区的关键，规划予以转型。其中马路河北沿着月罗公路与规划的月浦公共中心相呼应，共同构成完整的镇域中心。马路河以南区域，建议利用镇域内现状优势企业，转型为科技研发功能，提升创新魅力。



远期镇域结构图



远期留白区空间结构图



远期留白区用地规划图

马泾桥地区范围面积 14.7 公顷，地区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成的宝钢配套生活区，住宅用地 10.1 公顷，占区域的 68.7%，配套有小学、幼儿园等基础教育设施 1.3 公顷，震旦中等教育学校用地 1.6 公顷，各类用地均为国有用地。

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CHAPTER THREE GUARANTEE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S

第一节 公共服务

PUBLIC SERVICE

第二节 住房保障

HOUSING ASSURANCE

第三节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第四节 综合交通

COMPREHENIVE TRANSPORTATION

第五节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第一节 公共服务 Public Services

1. 规划目标

• 构建公平、高效、共享的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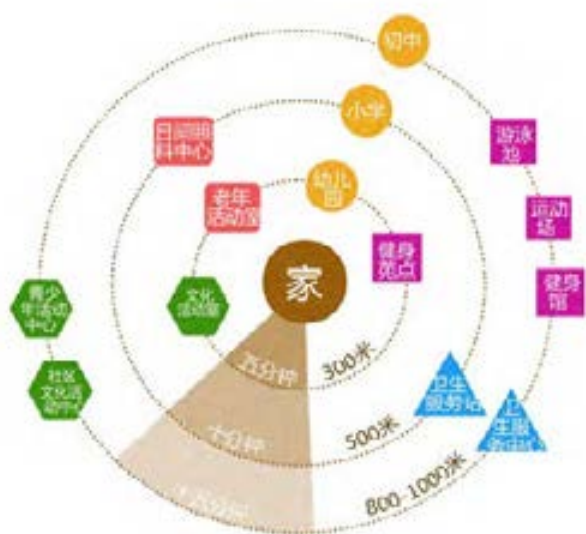
规划按照“区域级——社区级”两级体系配置公共服务。社区级设施以 15 分钟生活圈形成的社区单元为依据，通过城乡统筹、城市更新等手段，完善月浦镇内社区级公共服务网络的差异性配置，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同时，鼓励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通过管理手段，提升部分设施的开放性共享性。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区单元公共服务全覆盖。

• 提供品质化的公共服务设施

深化月浦镇转型发展，结合镇域公共中心的打造，适当提供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对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的的需求。

• 满足多样化、全年龄段公共服务的需求

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对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的文化、医疗和体育等基本服务。



2. 发展规模与布局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59.3 公顷，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等 6 类设施。

3. 行政办公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行政办公设施 16 处，其中保留城市开发边界内的行政办公设施 14 处，规划新增 2 处，行政办公设施用地总面积 6.1 公顷。

规划新增行政办公设施 2 处，均为独立的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总用地面积 0.7 公顷。1 处位于盛桥社区，用地面积 0.3 公顷；1 处位于沈巷社区，用地面积 0.4 公顷。

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的布局要求，服务半径为 1000 米，规划设置 11 处，均为现状保留。

4. 文化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文化设施 7 个，其中保留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文化设施 5 个，规划新增 2 个，文化设施用地总面积 3.7 公顷。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 / 人。

区级文化设施 3 个，规划保留月浦镇区的文化馆和盛桥社区的盛桥电影院；在沈巷社区结合镇域公共中心的打造，新增 1 处区级文化设施以带动镇区的公共活力。

社区级文化设施规划 4 个，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的布局要求，服务半径为 1000 米。主要包括社区文化服务站、老年人活动室等，以满足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需要。保留盛桥社区的盛桥活动中心，规划在沈巷社区、月浦镇区各新增 1 处社区级文化设施；其中沈巷社区的社区级文化设施与区级文化设施综合设置。

5. 基础教育设施

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按照幼儿园 300 米、小学 500 米、中学 1000 米的服务半径，100% 覆盖 15 分钟生活圈的范围。

月浦镇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37 处，总用地面积 35.7 公顷，人均用地不得低于 2.6 平方米 / 人。

高中：规划保留高中 1 所，为淞浦中学。

完中：规划保留完中 1 所，为行中中学。

初中：规划保留初中 2 所，为月浦中学和盛桥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保留现状的月浦实验学校和新民实验学校，在盛桥社区和沈巷社区各新增 1 所。

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小学：规划保留小学 7 所，分别是月浦新村第二小学、月浦新村第三小学、同达小学、乐业小学、石洞口小学、盛桥中心校和月浦中心校。

幼儿园：规划幼儿园 22 所，保留现状幼儿园 17 所，分别为菲贝尔幼儿园、太阳花幼稚园、太阳花幼稚园分园、月浦二村幼儿园、月浦六村幼儿园、月浦八村幼儿园、博爱幼儿园、贝贝艺术幼稚园、小红帽幼儿园、小红帽幼儿园月宁分园、马泾桥新村幼儿园、马泾桥新村幼儿园分园、盛桥新村幼儿园、北岸郡庭幼儿园、满天星幼儿园、月浦四村幼儿园和宝星幼儿园；规划新增 5 所，其中沈巷社区、盛桥社区各新增 2 所，月浦镇区新增 1 所。

6. 体育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体育设施 9 处，其中保留城市开发边界内的体育设施 5 处，规划新增 4 处。体育设施用地总面积 2.7 公顷，人均用地不得低于 0.2 平方米 / 人。

规划区级体育设施 1 处，结合月浦公共中心的打造，在沈巷社区塔虹路西侧新增 1 处。

社区级体育设施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的布局要求，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鼓励体育设施结合公共绿地、绿道综合设置健身步道和街头健身场地。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8 处，其中保留 5 处，分别为沈家桥百姓健身步道、盛桥中心公园百姓健身步道、盛桥中心绿地公共运动场、月浦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百姓健身房和月浦公园公共运动场；规划新增 3 处，其中盛桥社区新增 1 处，月浦镇区新增 2 处。

7. 医疗卫生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 22 个，其中现状保留医疗卫生设施 15 个，规划新增 7 个，迁建 1 个。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总面积 4.4 公顷，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 / 人。

规划医院 2 个，保留现状的上海中冶医院和上海金惠康复医院。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其中保留月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个，其中现状保留 9 个，规划新增 5 个。

规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其中保留现状的月浦监督分所、计生分站、综合在中冶医院的急救分站，规划结合迁建的盛桥卫生服务中心新增 1 个急救分站。

8.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社区级养老设施 6 处，其中保留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养老设施 4 处，规划新增 2 处。规划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人助餐点共 8 处，其中 5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 处老年人助餐点。规划养老设施用地总面积 3.3 公顷。

至 2035 年，规划保留月浦安息灵园，用地面积为 3.4 公顷。

9.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考虑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本次规划充分研究公共服务设施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性和服务能力，自下而上按照生产、生活需求，明确各级基本生活圈的构建标准，着重强调乡村基本生活圈建设，以达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均等化配置的要求，实现城乡居民公平、共享公共服务设施的目标。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 村名 | 现状保留设施 | 规划新增设施 |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聚源桥 | 村委会、卫生室、体育健身点、老年活动室、为农综合服务站 | 便民服务点、综合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 | 5800 | 2000 |
| 沈家桥 |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点 | 体育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 | 3500 | 5000 |
| 月狮 | 卫生室、体育健身点、文化活动室、综合服务用房 | 村委会、为农综合服务站 | 8000 | 4800 |
| 钱潘 | 村委会、卫生室 | 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 | 2000 | 2500 |
| 段泾 | 村委会、卫生室、体育健身点、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 | 综合服务用房、为农综合服务站 | 3600 | 1400 |
| 勤丰 | 综合服务用房 | 村委会、卫生室、体育健身点、老年活动室 | 2100 | 2500 |
| 长春 |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点 | 为农综合服务站、体育健身点 | 2000 | 2500 |

第二节 住房保障 Housing Assurance

1. 发展规模

在满足月浦镇发展需求的同时，完善对保障性住宅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动迁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目标。

至 2035 年，月浦镇规划住宅用地总量控制在 318 公顷左右，新增住宅用地规模约 72 公顷，住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471 万平方米左右，新增住宅建筑规模 123 万平方米，住宅总套数达到 5.7 万套，新增住宅套数约 1.5 万套，套均面积约 82 平方米。人均住宅用地面积约 24 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

2. 住房结构

考虑到月浦镇未来城市化需求以及开发边界外宅基地撤并上楼的需求，镇域内优先保证保障房的建设。至 2035 年，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动迁安置房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用于安置乡村单元内撤并上楼的农户以及沈巷、盛桥单元西片区中城镇化的农户。考虑到月浦镇自身发展对人才引进的需求以及保留的工业园区对配套公寓的要求，规划新增租赁性住房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主要结合商品房住宅地块的建设。

规划新增商品房建筑规模 40 万平方米。

3. 住房政策引导

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规模，形成保障性住房托底。优先确保动迁安置基地的建设，构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中小套型住房用地的供应比例。新增住房规模中中小套型比例不低于 80%。重点结合轨道交通（局域线）站点周边 600 米半径覆盖区域、产业密集区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区域新增中小户型住房。

推进租赁性住房建设步伐。结合轨道交通（局域线）站点，加大租赁性住房供应。月浦镇新增商品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房比例约为 60%。



保障性住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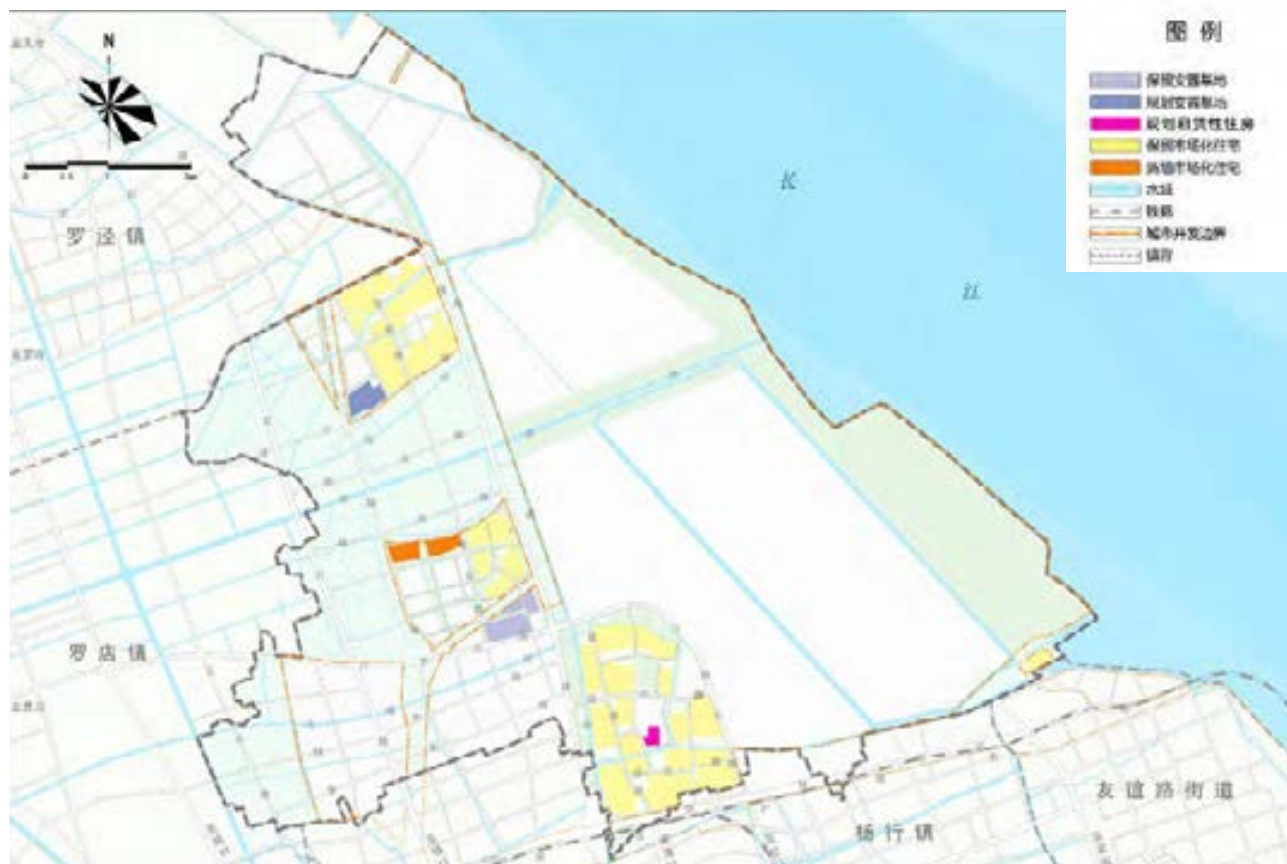
4. 住房发展时序

• 近期住房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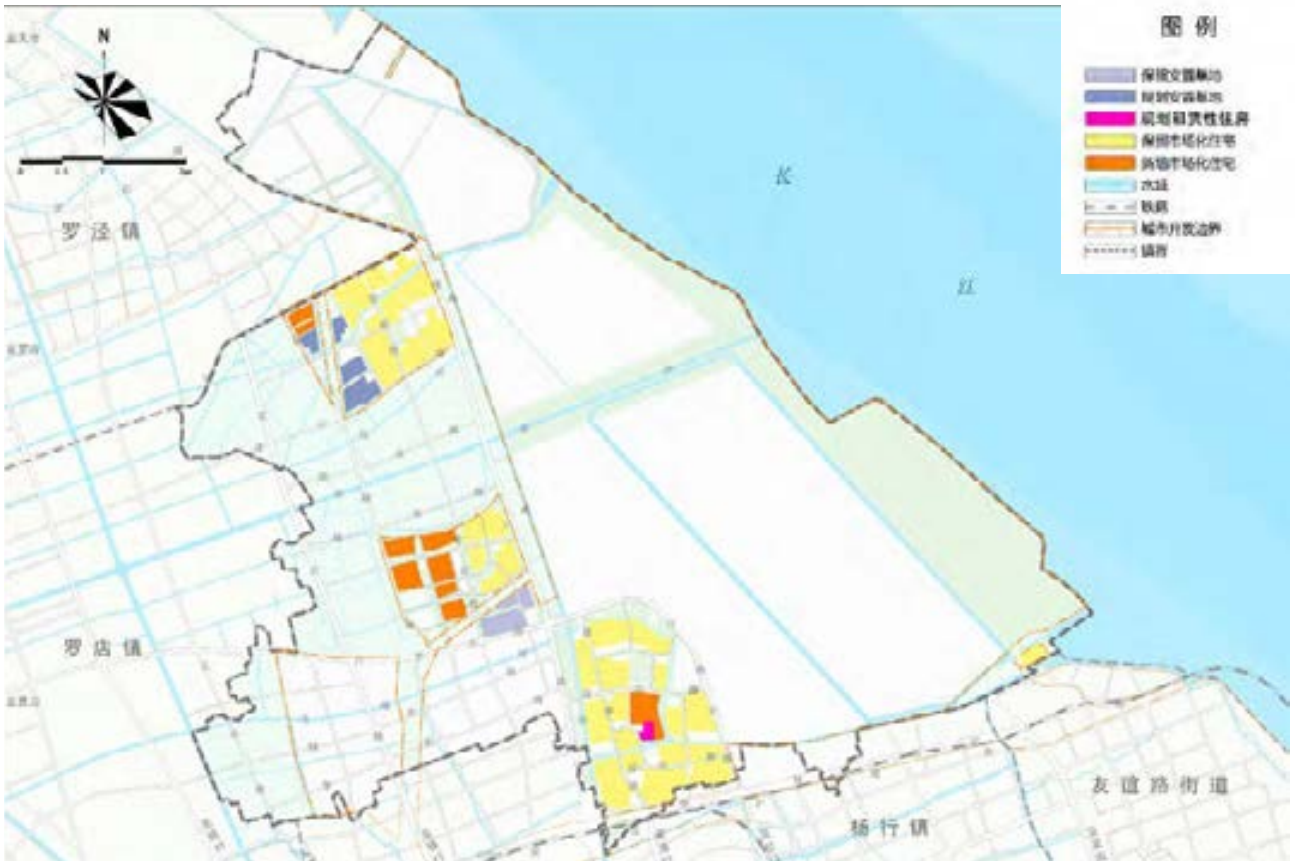
至 2020 年，月浦镇新增住宅用地 22.6 公顷，建筑面积 37.2 万平方米。其中动迁安置房用地 8.7 公顷，建筑面积 14.0 万平方米；租赁性住房用地 2.6 公顷，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商品房用地 11.2 公顷，建筑面积 17.9 万平方米。

• 远期住房布局

2020 年至 2035 年，月浦镇新增住宅用地 49.3 公顷，建筑面积 85.8 万平方米。其中动迁安置房用地 20.1 公顷，建筑面积 35.0 万平方米；商品房及租赁性住房用地 29.2 公顷，建筑面积 50.8 万平方米。



近期住房布局图



远期住房布局图

第三节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1. 公共空间布局

长江位于镇域东部，沿岸是月浦镇最为重要的滨水空间。镇域内众多支流汇聚到3条东西向骨干河道，并最终汇入长江，形成层次丰富的城镇水系网络。

规划将水系作为月浦镇独特的景观资源进行规划整合。以长江为主脉，练祁河和马路河为副脉，沿支脉状河流形成城镇开放空间网络，向镇区内部延伸，并结合公共活动形成若干公共活动节点。

以水系及滨水绿带共同构成的网状开放空间作为渗透到各类功能区块中的“毛细血管”，承载居民的休闲、健身、游憩类公共活动，同时串联各类公共活动设施，结合自行车道与绿道的设置，形成独立于车行系统以外的景观优美、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2. 公园绿道体系

• 公园

至2035年，月浦镇公园绿地500米半径覆盖率达9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构建“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至2035年，形成“2+2+N”的城乡公园结构。

规划地区公园2处，其中保留月浦镇区的月浦公园，在月浦工业园区新增月杨公园，单个面积不小于4公顷。

规划社区公园2处，其中保留盛桥社区的盛桥中心绿地，在沈巷社区结合公共中心新增沈巷中心绿地，单个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

微型公园“N”处，规划依托城乡单元渗透到生活组团内部，以满足居民日常的休闲、游憩需求。

• 绿道

至 2035 年，形成“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规划绿道总长度不低于 42 公里。规划绿道网络将月浦镇的绿化空间、主要水系、文化设施、商业中心联系起来，贯彻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原则，沿长江、练祁河、杨盛河、马路河等主要水系以及郊环、月罗公路等主要道路，形成集文化、生态、景观、休闲、运动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道网络。

至 2035 年，形成“1+2+N”的绿道网络结构。

规划区域绿道 1 处，为沿长江的滨江生态绿道，长度约 7.7 公里。

规划城市绿道 2 处，包括练祁河生态绿道以及杨盛河生态绿道，总长度约 11.6 公里。

规划社区级绿道“N”处，总长度约 23 公里，衔接区域、城市绿道和各级公园，形成整体网络结构。



公园绿道规划图

• 河道水系

梳理镇域河道系统，沟通现有断头河，完成骨干和支级两级河道分类，形成畅通的河道网络。规划顾泾、杨盛河、马路河、练祁河和潘泾等 5 条骨干河道，以及 40 条支级河道。

合理控制水面率。在河道分布低密度地区合理规划新河道，并于大型公园绿地和郊野地区，控制一定比例的河道和湖泊水体。至 2035 年，规划镇域刚性河道面积 2.9 平方公里，弹性河道面积 0.32 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达到 7.1%；

加强滨水可达性，提升滨水地区活力。配合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和 104 产业提升，逐步推动河道岸线功能的调整，至 2035 年，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 60%。



水系现状分布图



水系规划图

3. 城镇空间景观骨架：两轴两带两心多片区

• 塔源路城镇景观轴

结合塔源路沿线的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地区综合服务、生态田园等城镇功能，打造展现月浦镇特色生活的城镇景观廊道。月川路以北段以居住生活功能为主，沿线布局 10-15 米绿带，其中设置休闲活动设施，建筑界面应统一风格，建筑色彩以中性偏暖色调为主；月川路至月盛路段以生态田园功能为主；月盛路以南段以地区综合服务功能为主，沿线结合公共建筑设置人流集散小广场、街头绿化等开放空间，建筑色彩以中性色调为主。

• 马路河城镇景观轴

马路河城镇景观轴主要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蕴川路以东段，周边多为开发较为成熟的居住社区，主要为居民提供体育休闲等综合服务；蕴川路以西段位于月浦工业园区，沿岸结合绿化，提供生活配套和娱乐休闲功能，提升地区空间活力，形成完整连续的滨河生态城镇风貌。

塔源路作为南北向联系盛桥、沈巷两个社区的主要生活性道路，在满足交通出行需求的同时，更需要展示月浦特色的生活空间。

马路河穿越镇区，东西向联系月浦工业园和滨江产业园，未来将综合两个园区的转型打造滨水生态休闲空间。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塑造地标公共建筑，通过开放空间的建设提升地区活力，带动周边社区的发展。

• 长江滨水景观带

长江滨水景观带规划以生态休闲功能为主，着力为宝钢基地以及附近居民提供户外休闲空间和良好的亲水环境，提升空间品质。

• 练祁河滨水景观带

练祁河滨水景观带规划以生态防护与保育功能为主，避免大量城镇建设活动，为滨水空间渗透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为练祁河提供优质的生态净化功能。

• 城乡景观核心

包括城镇魅力核心和田园风貌核心两大景观核心。

城镇魅力核心位于塔源路城镇景观轴与马路河城镇景观轴的交汇区域，规划以城镇建筑景观为特色，打造空间层次丰富、天际线优美的公共中心区域。

田园风貌核心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自然田园景观为基础，结合练祁河两岸保留的建设用地，引导其向文创用地转型，共同打造田园综合体，形成郊野地区的风貌核心。

• 风貌片区

城镇生活风貌区：包括盛桥风貌片区、沈巷风貌片区、镇区风貌片区。依托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社区公园以及滨河开放空间，构建公共活动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社区风貌。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配以现代建筑风格，采用中性偏暖色调，避免采用冷色调的建筑外立面。

滨江产业风貌区：主要为沿江产业片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风格以现代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中性偏冷或冷色调。

生态田园风貌区：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外两块生态田园风貌区，保护原有地貌，提高环境质量，调整在乡村区域有污染性的工业产业，打造生态保育、亲近自然的乡村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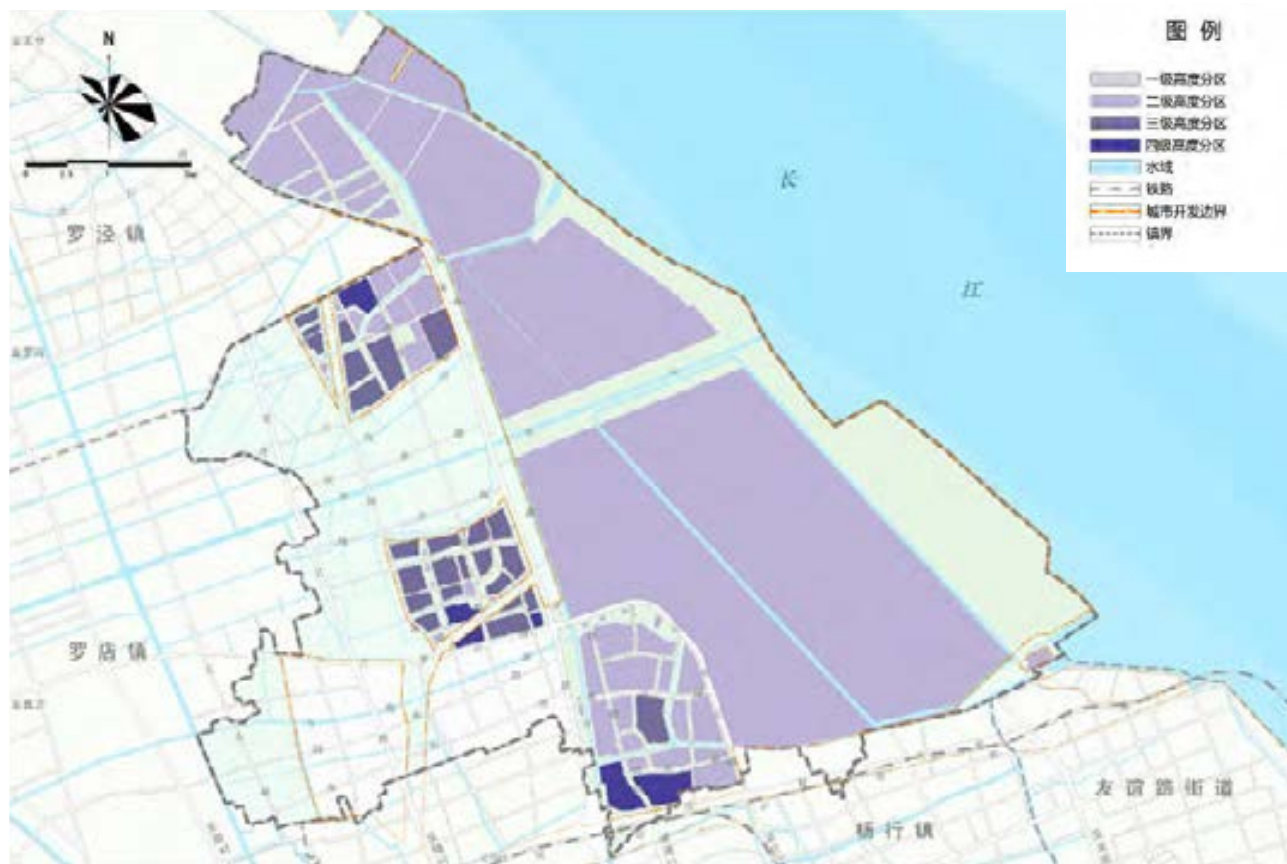
城镇空间景观结构图

4. 空间形态

• 高度分区控制

郊区城镇的一般地区应以二级、三级高度分区为主，形成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24-50米）的基准高度；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地区等重点地区局部可采用四级高度分区，布局100米以下的标志性建筑；不宜采用五级高度分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以二级、三级高度分区为主。规划沿江产业片区和月浦镇区以二级高度分区为主；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盛桥社区和沈巷社区以三级高度分区为主，形成以小高层和多层为主的基准高度。公共中心、各社区组团中心局部可采用四级高度分区，形成地标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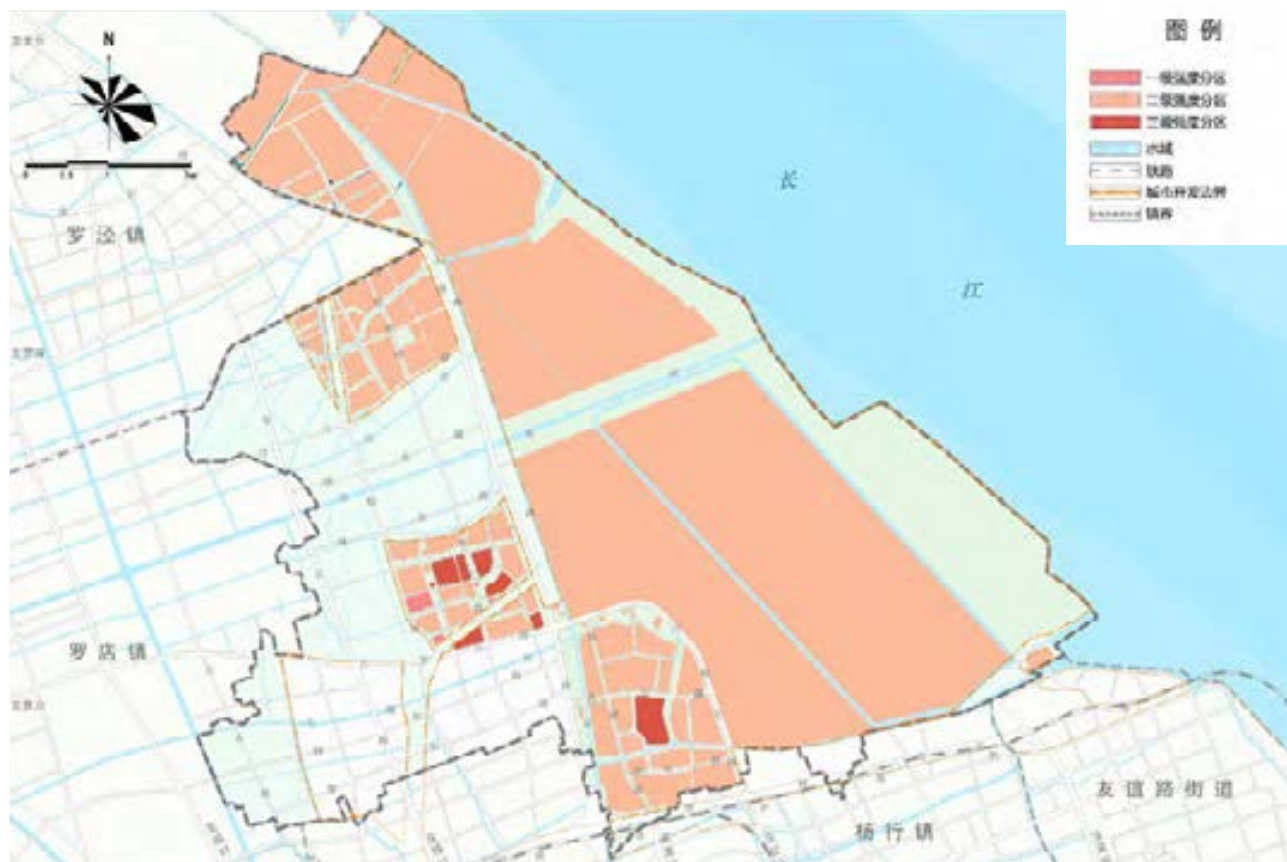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分区示意图

• 强度分区控制

郊区城镇一般按照城镇内部各地区与城镇中心的区位关系确定强度区，强度区分为三个级别：城镇中心区域为三级强度区，与城镇中心相邻区域为二级强度区，其他地区为一级强度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以二级、三级强度分区为主。沿江产业片区、盛桥社区、沈巷社区和月浦镇区以二级强度分区为主，部分区域考虑到土地利用的集约性以三级强度为主；在公共中心和各社区组团中心等地区以三级强度分区控制。与各级中心相邻区域以二级强度分区控制。



开发强度分区示意图

第四节 综合交通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1. 公共交通

• 轨道交通

市区线：月浦镇规划保留现状轨道交通3号线。市区线满足大运量、高频率和高可靠性的公交服务，包括地铁线M线和轻轨线L线（含胶轮轨等中运量制式）。市区线以地铁为主要模式，速度在60-80公里/小时左右，站间距一般在1-3公里。

局域线：规划新增局域线2条。局域线为区内主要组团间的交通联系需求提供服务，重点服务月浦镇内以及与罗店城镇圈与主城片区之间的客运联系，并做好与区内主要客运枢纽间的衔接。制式上包含有轨电车、BRT、无轨电车等多种形式，设计车速50-70公里/小时，站间距在500~800米左右。

• 常规公交

按照1000人一辆标准车的标准配置，2020年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不低于80标台，2035年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不低于120标台，线网密度不低于1公里/平方公里，线网长度约为45.3公里。

规划设置4处公交首末站，1处公交枢纽站，1处公交车停保场，2处出租车停保场。月浦镇区、沈巷社区和盛桥社区结合公共活动集聚区分别设置1处公共自行车停放点。

• 出租车

按照每千人2辆标准配置，2020年出租车拥有量不低于100辆，2035年出租车拥有量不低于240辆。

2. 道路系统

客货分流。针对现状客货运混杂的问题，远期月罗公路公共中心段实现货运交通功能入地。

优化路网。规划整合主干、次干路系统，打通多个节点，实现“内密外联”的城镇骨干道路系统。同时进一步完善组团内支路体系，优化路网结构，增加路网密度。远期为加强月浦镇区与留白区的融合联动，提高两片区的路网连通性。

至 2035 年，月浦镇域路网密度达到 $2.1\text{km}/\text{km}^2$ ；不计宝钢面积，路网密度达到 $3.9\text{km}/\text{km}^2$ 。

• 路网系统

快速路：规划两条快速路，分别为 S16、郊环 G1501。

主干道：规划形成“六横三纵”的主干道结构，其中“六横”为石太路、月川路、月罗公路、富锦路、春和路和四元路；“三纵”为富长路、江杨北路和蕙川路。

次干道：规划形成“三横七纵”的次干道结构，其中“三横”为煤电路、联水路和练祁路；“七纵”为罗东路、月丰路、钱陆路、塔源路、塔虹路、锦宏路和德都路。

支路：完善组团内部支路建设，细化街坊功能结构。



道路系统规划图

3. 慢行系统

• 步行系统

沿“一脉多支”的滨水绿带，布局宽度2米左右的绿道，串联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站点。

道路步行过街设施根据车流量和行人流量，结合交叉口设置平面或立体过街设施，部分较长路段可根据情况设置地面人行横道线或立体过街设施。

• 自行车系统

利用城镇干路与支路布局自行车休闲道，自行车休闲道主要结合风貌景观道路设置，串联镇域内主要景观节点、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并积极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 慢行交通换乘系统

注重城市道路系统与绿道网络的衔接，设置公交与慢行的换乘系统。规划结合绿道网络、公园、公交（轨道）枢纽以及重要公共中心设置公交站和自行车租赁存放点。

• 慢行设施

规划在绿道网络中设置便于行人使用的设施，包括公共厕所、饮水站、休闲座椅以及健身器材等。

4. 静态交通

加大地下空间利用，地面停车实现“小型、分散、就近原则”以缓解停车用地供应紧张的局面。规划结合轨交站点及公交枢纽设置公共停车场5处，总用地面积1.5公顷。

第五节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月浦镇是宝山区东北部优化发展区，该区域集中了宝山区主要的工业地块，需要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布局，逐步形成低能耗、低污染、产业关联的发展格局。

1.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以空间优化调整为核心，以绿色转型发展为目标，改善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

· 建设用地总量锁定，以减定增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实现负增长，锁定建设用地总量 37 平方公里，在现状建设用地 38.2 平方公里基础上，通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的减量化来获取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增量。

· 生态用地只增不减

规划强调生态保护控制线是城市空间布局的底线和基础，并以此为基准，规划月浦镇生态空间总面积 917.2 公顷。规划构建以罗蕴河 - 潘泾生态、练祁河生态走廊及滨江绿带为主要骨架的生态网络，加强居住生活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与宝钢基地之间及宝钢基地内部的防护，有效隔离产业园区对周边的污染，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区域产居矛盾。

· 产业发展绿色转型

规划对产业用地性质进行了大幅度地优化调整。对宝钢基地以及石洞口产业社区等 104 产业区块，以及 195 产业区块的工业仓储用地面积均有不同程度的减量和转型。

· 产业结构调轻优

规划逐步由“结构单一、一钢独大、一业独大”的产业结构特征，向“先进制造 + 现代服务 + 现代农业”三轮驱动现代化产业发展模式转变，产业结构调轻优，将带动区域节能减排。

月浦镇环境保护面临挑战，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位于镇域东部的石洞口电厂、煤制气厂、钢铁基地等大工业大市政设施排放燃煤烟气污染物，是区域最大废气污染源。其次，月浦镇现状产业用地面积大，涉及企业数量多，且管理权限与土地使用权属复杂，减量化和转型调整的实施难度大、时期长，导致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困难。

2. 环境保护与缓解措施

• 水环境保护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采用分片集中处理，实现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在城市河道周边的绿地、道路、岸坡等地方采用降雨径流的控制技术；进行河网水系梳理，在恢复自然水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开挖河道和湖泊，将河、湖有机串联形成地区景观。

• 声环境保护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宝钢基地、月浦工业园等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分别不超过65分贝、55分贝，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分别不超过60分贝、50分贝，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分别不超过70分贝和55分贝。

• 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河道、道路等绿带，完善生态网络；采用生态护岸技术，建设区域内主要水系的生态廊道；工业区防护林应选用对有害气体抗性、吸附性及滞留力强的树种；道路两侧防护林应选用抗NO₂、降尘且吸力强的树种；在居住用地内推广立体绿化系统的构建；建立生态居住社区，在地区开发过程中，合理有效利用土地，不随意破坏地形、自然水系和植被；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在城区道路中的运输，严禁货运车辆穿越居民区。

• 固体废弃物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推进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系统；确保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送到专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从废弃物到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管理，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大气环境保护

提倡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降低一次能源使用比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议使用天然气；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工作；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加强对餐馆、公共浴室等局部污染源的管理；加强规划区内绿化建设，使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第四章 近期实施

A photograph of a construction site at dusk. The sky is a deep purple and blue. Several tower cranes are visible, their long jibs extending across the frame. The buildings under construction are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showing a warm yellow light. The overall scene is one of active construction in the evening.

CHAPTER FIVE

NEAR-TERM IMPLEMENTATION

第一节 近期实施重点区域

NEAR-TERM KEY DEVELOPMENT AREAS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NEAR-TERM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S

第一节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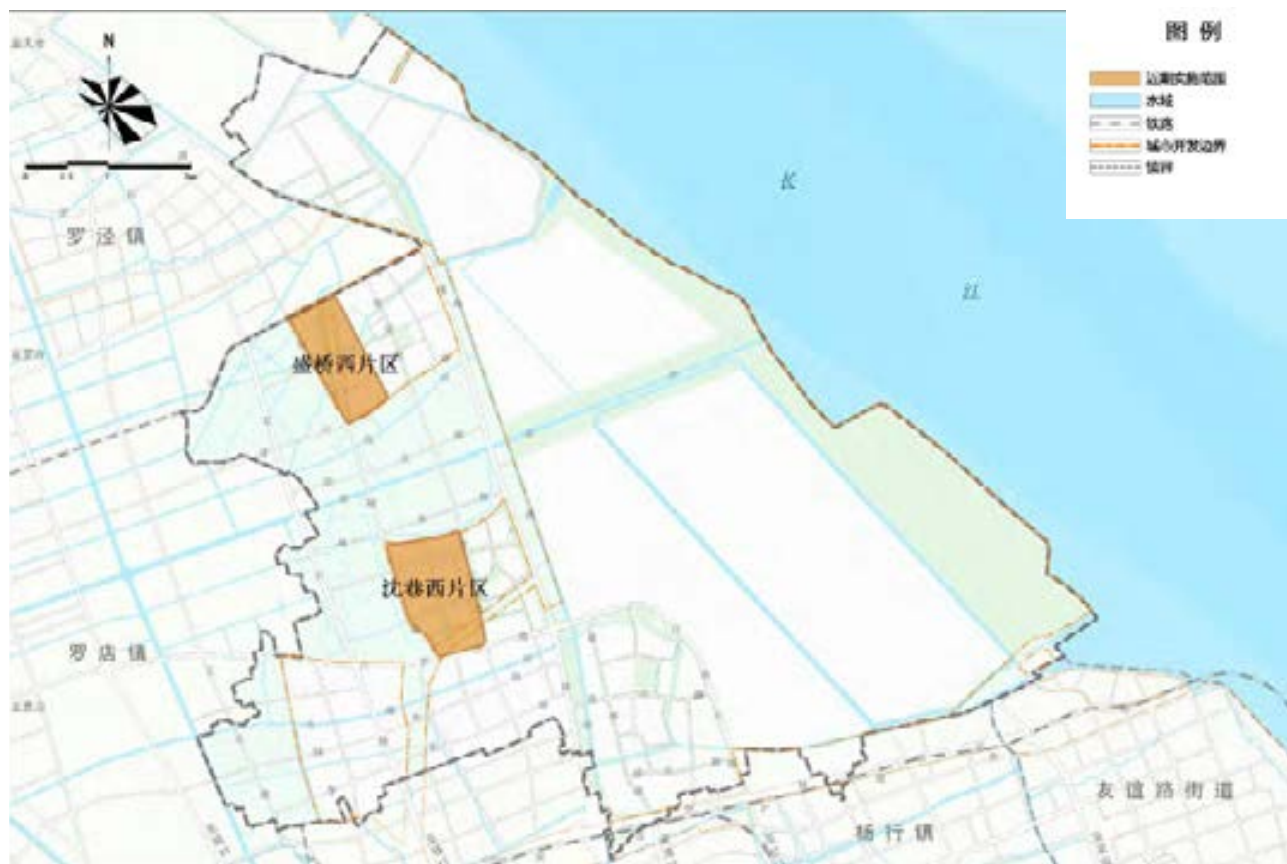
Near-term Key Developing Areas

1. 盛桥西片区

云林路以西，石太路以南，月川路以北区域，总面积 70.1 公顷。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优先保障农民动迁安置房的建设，商品房地块的实施必须同步建设相应公共配套设施。

2. 沈巷西片区

塔虹路以西，月盛路以南，月罗公路以北区域，总面积 93.4 公顷。规划以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为主。打造月罗公路与塔虹路交汇区域的公共中心，配置区级文化体育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域公共活力。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索引图

第二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Near-term Key Construction Projects

1. 近期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办公设施

至 2020 年，新建 1 处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0.4 公顷，设置在申月路西侧、泗塘河北侧、杨正沟东侧。

• 教育设施

至 2020 年，新建 2 处基础教育设施，分别为 1 处幼儿园和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规模 4.7 公顷。

1 所幼儿园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0.7 公顷，设置在月塘路南侧、钱陆路东侧；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4.0 公顷，设置在钱陆路东侧、月富路南侧。

• 文化设施

至 2020 年，新建 1 处区级文化设施（兼容社区级），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1.3 公顷。结合月浦镇域公共中心建设，设置在月富路南侧、塔虹路西侧，是塔虹路公共服务轴上的重要节点。

• 医疗设施

至 2020 年，迁建 1 处社区医疗卫生中心，位于盛桥社区，用地规模 0.8 公顷，设置在盛石路北侧、塔源路东侧。

• 体育设施

至 2020 年，新建 1 处体育设施，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1.6 公顷。结合月浦镇域公共中心建设，设置在月富路南侧、塔虹路西侧，是塔虹路公共服务轴上的重要节点。

• 其他公共设施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 1 处社区养老福利和 1 处宗教设施，总用地规模 0.8 公顷。

1 处社区养老福利设施位于盛桥社区，用地规模 0.2 公顷，设置在石太路南侧、蕴川路西侧；1 处宗教设施位于钱潘 - 月狮片区，用地规模 0.6 公顷。



近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布局图

近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情况表

| 设施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单元 / 街坊 | 用地面积 (公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 行政办公 设施 | 1 | 社区行政管理机构 | 沈巷社区 01 街坊 | 0.4 | 5720 | 社区级 |
| | 小计 | —— | —— | 0.4 | 5720 | —— |
| 文化设施 | 2 | 区级文化活动设施 | 沈巷社区 08 街坊 | 1.3 | 19870 | 区级兼容社区级 |
| | 小计 | —— | —— | 1.3 | 19870 | —— |
| 体育设施 | 3 | 区级体育设施 | 沈巷社区 08 街坊 | 1.6 | 8000 | 区级兼容社区级 |
| | 小计 | —— | —— | 1.6 | 8000 | —— |
| 医疗设施 | 4 | 社区级医疗卫生中心 | 盛桥社区 09 街坊 | 0.8 | 9870 | 含急救分站, 含 450m ² 绿地 |
| | 小计 | —— | —— | 0.8 | 9870 | —— |
| 基础教育 设施 | 5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沈巷社区 03 街坊 | 4.0 | 33285 | 规划小学 25 班, 初中 20 班 |
| | 6 | 幼儿园 | 沈巷社区 03 街坊 | 0.7 | 6715 | 规划 15 班 |
| | 小计 | —— | —— | 4.7 | 40000 | —— |
| 其他公共 设施 | 7 | 社区养老福利 | 盛桥社区 11 街坊 | 0.2 | 2440 | —— |
| | 8 | 宗教设施 | 钱潘 - 月狮片区 | 0.6 | 6750 | —— |
| | 小计 | —— | —— | 0.8 | 9190 | —— |
| 总计 | | —— | —— | 9.6 | 92650 | —— |

2. 近期重点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

• 道路交通设施

至 2020 年，规划建设 4 条道路（段），包括联水路、练祁路、塔源路（联水路—练祁路段）和钱陆路（月盛路—月罗公路段）。近期新建道路长度 6.4 千米。路网密度达到 1.6 千米 / 平方公里（不计宝钢区域为 3.2 千米 / 平方公里），总路网长度达到 74.3 千米。

• 市政设施

至 2020 年，规划建设 2 处市政设施，分别为 1 处防汛物资仓库和 1 处雨水泵站，总用地面积 1.6 公顷。



近期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项目布局图

近期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项目情况表

| 设施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单元 / 街坊 | 用地面积 (公顷) / 道路长度 (千米) | 备注 |
|------|----|--------------------|-----------|--------------------------|--------|
| 道路设施 | 1 | 联水路 | 钱潘-月狮片区 | 2.0 | |
| | 2 | 塔源路 (联水路—练祁路段) | 钱潘-月狮片区 | 0.9 | |
| | 3 | 练祁路 | 钱潘-月狮片区 | 2.1 | |
| | 4 | 钱陆路 (月盛路—月罗公路段) | 沈巷社区 | 1.4 | |
| | 小计 | —— | —— | 6.4 | —— |
| 市政设施 | 5 | 规划市政设施 | 钱潘-月狮片区 | 1.3 | 防汛物资仓库 |
| | 6 | 规划雨水泵站 | 月浦镇区 | 0.3 | 雨水泵站 |
| | 小计 | —— | —— | 1.6 | —— |

3. 近期生态项目设施

• 公园绿地

至 2020 年，规划建设公园绿地，位于沈巷社区月塘路以南、塔虹路以东区域，用地规模 0.8 公顷。

• 生态林地

至 2020 年，规划建设生态林地，位于沈巷社区内塔虹路以东高压走廊内，用地规模 5.2 公顷。

近期重点公共空间及生态环境项目情况表

| 设施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单元 / 街坊 | 用地面积 (公顷) | 备注 |
|------|----|------|------------|-----------|-----|
| 公园绿地 | 1 | 街头绿地 | 沈巷社区 16 街坊 | 0.8 | 社区级 |
| | 小计 | —— | —— | 0.8 | —— |
| 生态林地 | 2 | 生态林地 | 沈巷社区 16 街坊 | 5.2 | —— |
| | 小计 | —— | —— | 5.2 | —— |



近期生态项目布局图

4. 近期住宅供应及经营性出让地块

• 安置基地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安置基地 8.7 公顷，位于盛桥社区，主要用于乡村单元宅基地撤并上楼以及盛桥西片区现状宅基地的安置。

• 租赁性住房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租赁性住房，用地 2.7 公顷，位于月浦镇区。

• 市场化住宅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 2 处商品房，位于沈巷社区月宁路以北、塔虹路以西区域，用地总规模 11.2 公顷。

• 其他经营性地块

至 2020 年，规划新建 1 处商业设施，位于沈巷社区，用地规模 2.1 公顷，作为公共中心的重要活力区域，是月浦镇未来聚集人气的核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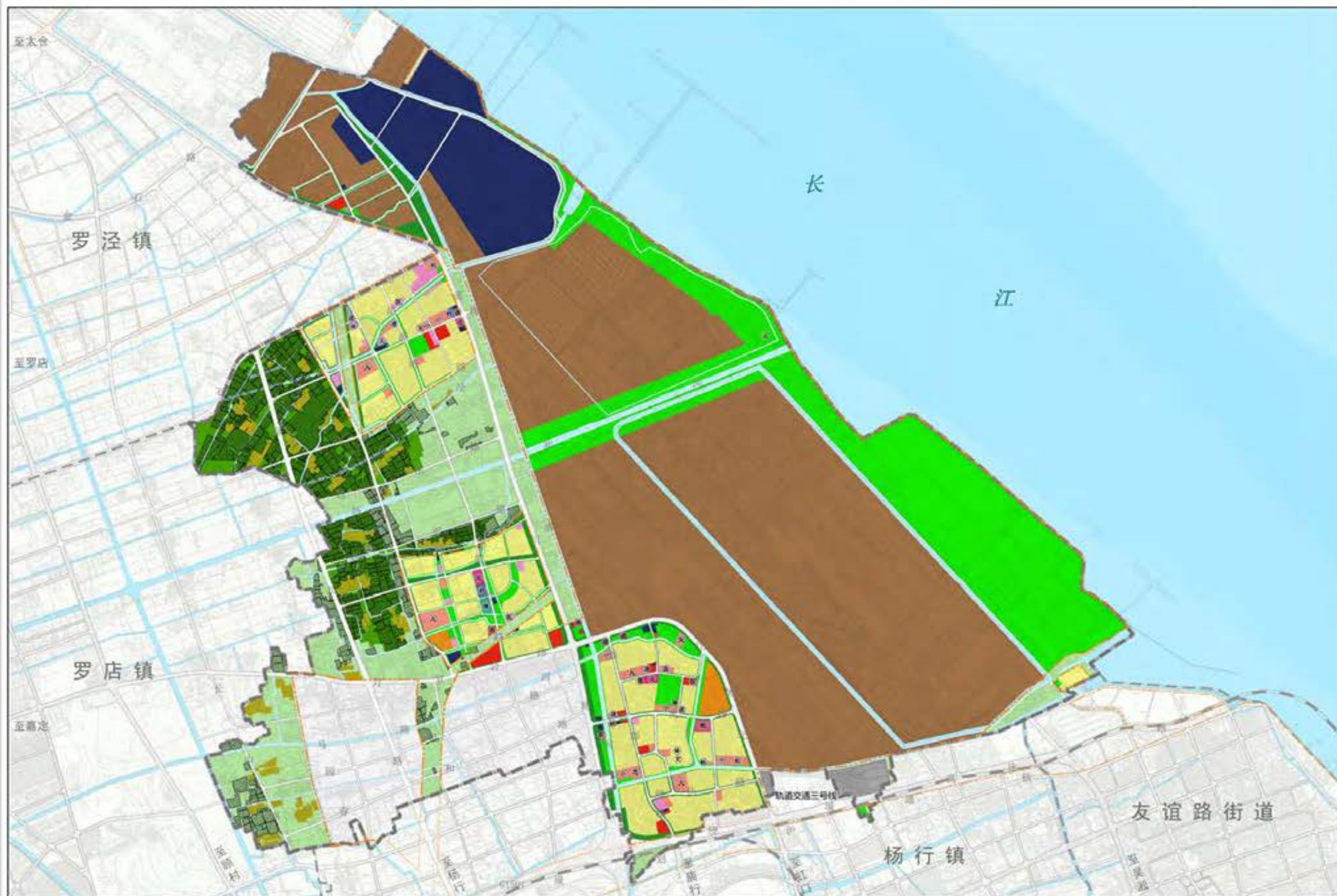
近期住宅供应及经营性出让地块布局图

近期重点住宅供应及经营性用地项目情况表

| 设施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单元 / 街坊 | 用地面积 (公顷) | 备注 |
|-------|----|------|------------|-----------|--------|
| 安置基地 | 1 | 安置基地 | 盛桥社区 07 街坊 | 8.7 | 规划安置基地 |
| | 小计 | —— | —— | 8.7 | —— |
| 租赁性住房 | 2 | 租赁住房 | 月浦镇区 09 街坊 | 2.7 | 规划租赁住房 |
| | 小计 | —— | —— | 2.7 | —— |
| 市场化住宅 | 3 | 商品房 | 沈巷社区 01 街坊 | 5.6 | 规划商品房 |
| | 4 | 商品房 | 沈巷社区 06 街坊 | 5.6 | 规划商品房 |
| | 小计 | —— | —— | 11.2 | —— |
| 其他经营性 | 5 | 万达地块 | 沈巷社区 20 街坊 | 2.1 | 规划商业用地 |
| | 小计 | —— | —— | 2.1 | —— |
| 合计 | | —— | —— | 24.7 | —— |

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2035)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功能引导区

- | | |
|---------|------------|
| 居住生活功能区 | 商业办公功能区 |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保护(旧)村庄功能区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 战略留白区 | |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

- | | |
|--------------|----------------|
| C1 行政办公用地 | C3 文化设施用地 |
| C4 体育用地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C8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 Rc6 社区养老服务用地 |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R6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S1 道路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S6 交通设施用地 | U 市政设施用地 |

公益性设施图标

- | | |
|--------|---------|
| 行政办公设施 | 小学 |
| 文化设施 | 初中 |
| 体育设施 | 高中 |
| 医疗卫生设施 | 完全中学 |
| 社会福利设施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文物古迹设施 | 宗教设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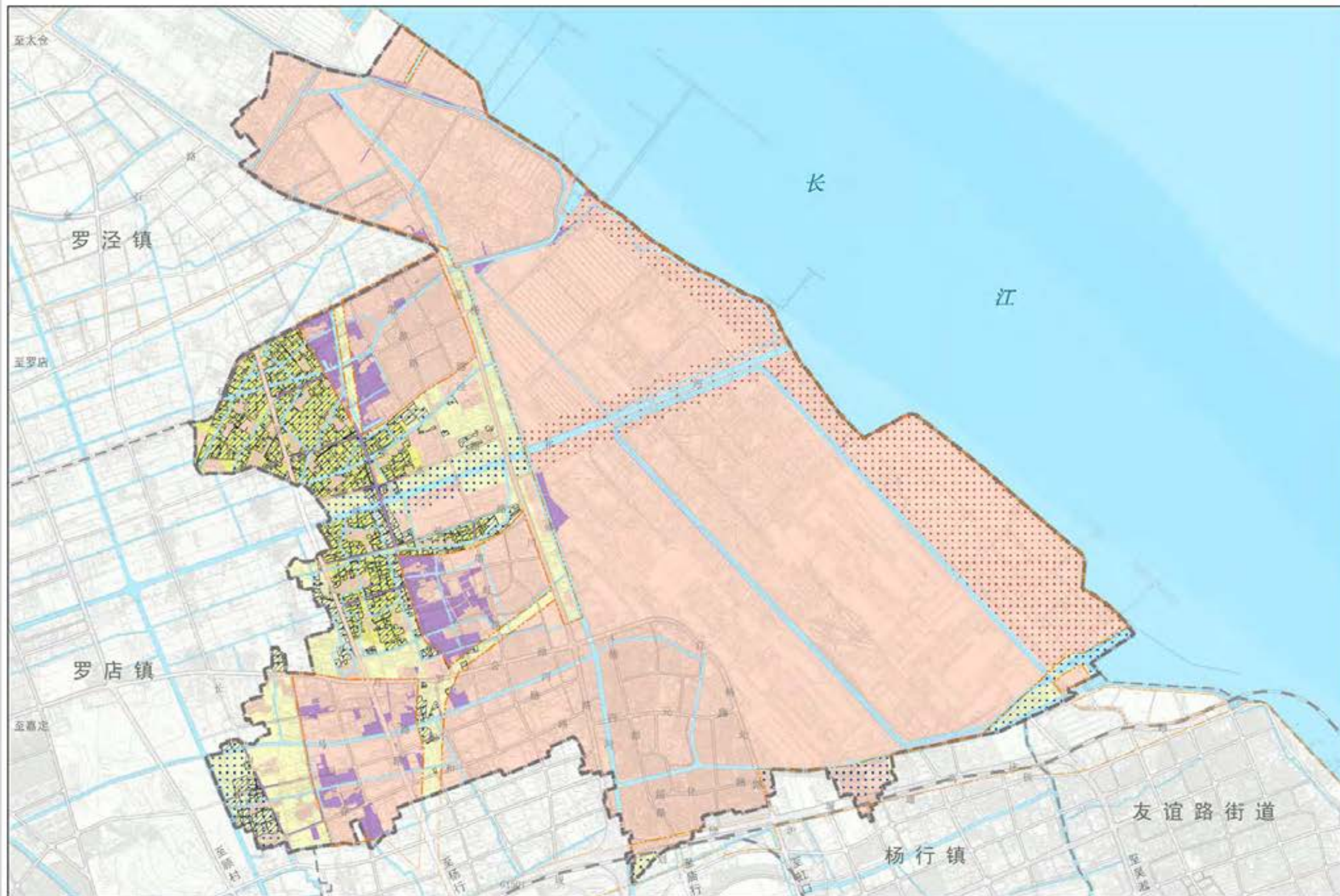
其他

- | |
|--------|
| 水域 |
| 基本农田 |
| 轨道线 |
| 铁路 |
| 城市开发边界 |
| 镇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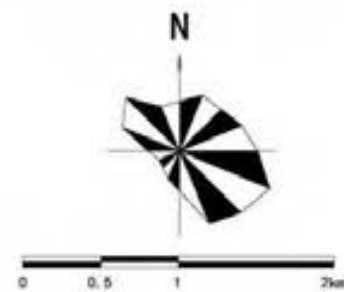
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2035)

四线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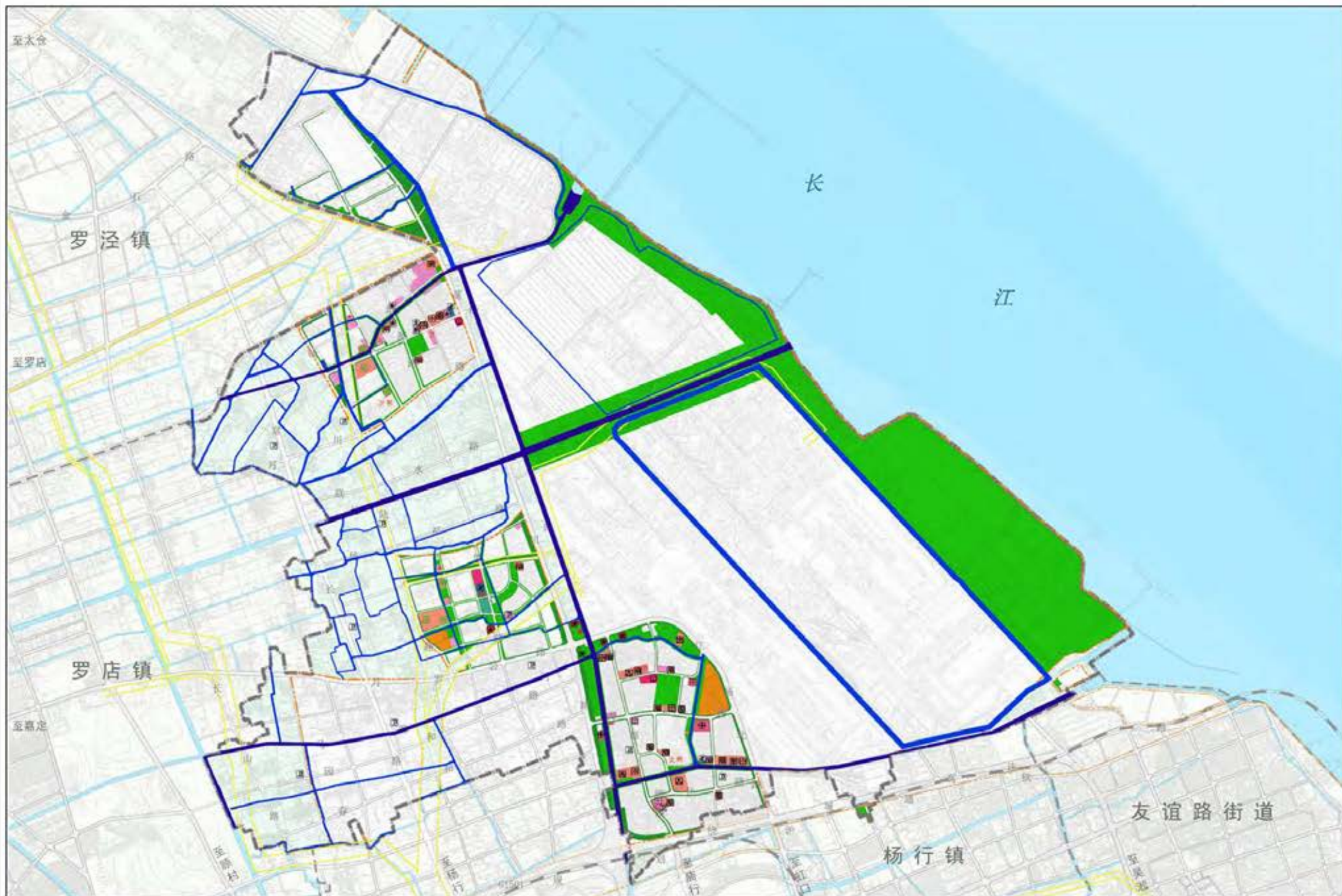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已建区
- 规划新增区
- 三类生态空间
- 四类生态空间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基本农田
- 其他农地区
- 水域
- 铁路
- 城市开发边界
- 镇界



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203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E1 行政办公用地 | ■ C1 文化设施用地 |
| ■ C4 体育用地 |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 C8 其他公共设施的用地 |
| ■ R6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 ■ R6c 社区级公共福利设施的用地 |
| ■ R6s 其他教育设施的用地 | ■ G1 公园绿地 |
| ■ E1 水域 | ■ G2 防护绿地 |
| 规划保留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 规划新建市级行政办公设施 |
| 规划保留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新建市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保留市级体育设施 | 规划新建市级体育设施 |
| 规划保留市级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建市级医疗卫生设施 |
| 规划保留区级养老与福利机构 | 规划新建区级养老与福利机构 |
| 规划保留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规划新建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 规划保留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新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保留区级文化活动室 | 规划新建区级文化活动室 |
| 规划保留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新建区级体育设施 |
| 规划保留区级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新建区级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保留区级卫生服务站 | 规划新建区级卫生服务站 |
| 规划保留养老与福利机构 | 规划新建养老与福利机构 |
| 规划保留日间照料中心 | 规划新建日间照料中心 |
| 规划保留老年活动室 | 规划新建老年活动室 |
| 规划保留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规划新建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 规划保留托儿所 | 规划新建托儿所 |
| 规划保留小学 | 规划新建小学 |
| 规划保留初中 | 规划新建初中 |
| 规划保留高中 | 规划新建高中 |
| 规划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 规划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
| 规划保留中专 | 规划新建中专 |
| 骨干河道 | 支流河道 |
| 铁路 | 轨道交通 |
| 黄浦江线 | 市域规划控制线 |
| 镇线 | 镇界 |
| 城市开发边界 | |

